目 录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吴桂英（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5）
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1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2 号）……（1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1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必达、张兰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1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1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15）
我的汇报……刘 扬（16）
我的汇报……舒行钢（17）
我的汇报……毛朝晖（18）
我的汇报……许建琼（1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21）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吴桂英（2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2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2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2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32）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3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3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会展业促进条例》的决定……（3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3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3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潭市烟花爆竹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3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潭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的决定……（3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3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德市城市河湖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3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3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3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3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4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省级决算的决议……（4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南省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欧阳煌（4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吴小月（4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5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肖向良（5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黎雁南（5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情况的报告…… 高　山（64）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朱　玉（67）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叶晓颖（7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7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7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7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7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一府两院”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审议意见

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意见……（8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8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85）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民检察院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8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9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9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平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9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肖迪明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9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国宇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9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9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免职名单……（9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9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94）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吴桂英

（2026年6月29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这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烟花爆竹安全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完成的一项重要立法任务。晓明书记高度重视，专题听取立法进展情况，并就起草工作作出指示。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组建立法专班，立足产业发展实际、聚焦突出问题，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本次常委会会议，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也进行了充分审议讨论，发表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立法针对性、实效性，确保法规立得住、真管用。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盯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着力防范和化解烟花爆竹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2.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3号）

《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于2026年6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

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

（2026年6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要决策人（包括最终受益人、幕后操控人）均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负有管理职责的投资人或者股东依法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前述人员的有关信息应当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实时公示，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人员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支持、引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对黑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以及易制爆化工原材料实行采购、入库、储存、领用、消耗、核销的闭环管理，建立电子与纸质双台账，根据设计生产能力、生产计划和实时库容量如实申报运输许可数量。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设计生产能力、生产需求和设计库容量，科学核定企业黑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以及易制爆化工原材料的年度需求总量。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核定情况，核发黑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许可数量不得超出企业的年度需求总量和设计库容量。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生产企业黑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以及易制爆化工原材料的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劳动密集型

品类企业按照不低于本企业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其他企业按照不低于本企业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设置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用于对本企业从业人员报告隐患的及时奖励，结余部分可以用于本企业安全生产绩效奖励。企业对从业人员报告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从业人员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举报。

对第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首报人员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奖励。

对无证生产、经营、运输或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高于三十万元的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

第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区域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建设、使用人脸和车辆识别门禁系统，实现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并接入应急管理部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系统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全部实时上传政务云。未经过人脸、车辆识别门禁系统识别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以及车辆，不得进入生产、储存区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对人脸、车辆识别门禁系统和生产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经常性维护，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逃避监管故意关闭、破坏监控和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五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消除安全隐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未按照要求消除安全隐患，或者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出现同一违法行为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不少于三个月；情节严重或者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二）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三）生产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

（四）明显超过设施设备设计生产能力生产；

（五）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增加安全隐患；

（六）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流程，增加安全隐患。

下列情形属于前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藏匿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的；

（二）超许可范围生产A级产品的；

（三）在无药工（库）房或者1.3级工（库）房从事1.1级作业，以及在无药工（库）房或者1.3级工（库）房存放应当放在1.1级工（库）房的危险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涉嫌犯罪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一）非法生产、加工、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含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

（三）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

（四）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生产、

作业中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和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五）其他涉嫌犯罪的。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具体办法，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

第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

（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处罚不予处罚、应当从重处罚不予从重处罚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日常监管；

（六）对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防范和化解烟花爆竹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6年6月16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6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杨 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沙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5·4”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采取超常规举措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工作安排，着力解决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关键制度笼统、执法刚性不强、责任追究偏软、违法成本偏低、事故防范不严等突出难点问题，切实扭转全省安全生产被动局面，根据省委常委会会议、省长专题会有关会议精神，起草了《规定（草案）》。

二、起草和审查过程

5月15日，省应急管理厅向省人大、省政府提请新增该项目立法计划。5月22日，省领导王道席、杨浩东、胡旭晟组织召开由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参加的会议，决定按照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工作部署立即启动该项目“小快灵”立法，并审议了立法工作方案。5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组建了由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参加的立法专班，并明确立法专班起草小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5月29日，起草小组对草案初稿进行第一次集中研讨修改。5月31日，省委书记沈晓明专题听取立法进展情况，并就起草工作作出指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6月底审议通过。6月1日，省长毛伟明在省政府第70次党组会上强调要加快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小快灵”立法进程。同日，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吴桂英先后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和立法推进会。6月2日，起草小组分组赴浏阳市、醴陵市调研座谈，听取当地政府及其部门、人大代表、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意见。6月3日，起草小组对草案进行第二次集中研讨修改。6月4日至5日，起草小组先后召开三场座谈会，听取专家、烟花爆竹主产区政府、企业代表意见。5日下午，起草小组进行第三次集中研讨修改，确定草案内容。6日，省应急管理厅召开专题会议审议。10日，省司法厅召开厅务会审议。6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旭晟带队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对接。同日，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规定（草案）》。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措施

《规定（草案）》在起草审查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烟花爆竹安全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省烟花爆竹产业存在的突出短板和顽瘴痼疾，提出强有力的治理举措。

《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压实企业核心主体责任问题。现实中烟花爆竹企业工商登记挂名、法定代表人替实际控制人“顶雷”、资本隐身等乱象

屡见不鲜，权责分离架空安全责任体系问题突出。为解决烟花爆竹行业权责分离、责任悬空、追责泛化的问题，《规定（草案）》明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应当为同一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从制度根源上杜绝挂靠经营、挂名法人、幕后操控等规避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同时，建立负责人信息公示、备案、动态更新制度，将企业核心管理责任置于社会监督、部门监管双重约束之下，实现安全责任可视化、透明化，倒逼核心责任人主动履职尽责。

（二）关于“四超两改”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问题。超人数、超药量、超范围、超产能、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改变生产工艺的“四超两改”行为，是导致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首要诱因，也是烟花爆竹行业最突出、最致命、最高发的问题，为靶向破解该问题，《规定（草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一是全面、精准界定、细化六种违法行为，填补了上位法对重点违法行为惩戒力度不足的制度空白；二是分级设定行为处罚标准，对企业铤而走险的乱象形成强大震慑。

（三）关于门禁系统和智能监测。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区域属于高风险管控区域。从业人员违规进入、外来人员混入是引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原因。为解决现场人员底数不清、生产场所超员等管控漏洞，实现从业人员实名、实时管控，《规定（草案）》构建人脸识别门禁准入制度，明确未经识别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储存区域，实现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从源头杜绝违规作业等违法问题。同时，要求将门禁系统接入应急管理部门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企业生产动态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企业自查、行业巡查、部门抽查、乡镇核查四级联动制度，有效解决技防监管单一的问题，实现人防、技防、群防深度融合。

（四）关于职工报告隐患和群众举报奖励制度。烟花爆竹非法行为隐蔽性较强，排查发现难度较大。为解决该问题，《规定（草案）》建立从业人员报告奖励制度，要求生产企业设立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提取；建立群众有奖举报制度，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奖励。

（五）关于强化责任追究的问题。为解决目前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机制不够顺畅、案件移送不及时、移送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规定（草案）》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明确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类涉刑行为，强化行政执法部门的移送职责。为解决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规定（草案）》明确了对五类行政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予以追责，倒逼执法人员依法履职。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定（草案）》第一条关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应当为同一人”的规定，与《公司法》关于法定代表人可以与实际控制人分立的精神不一致。第二条的处罚措施与《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经立法专班研究，涉及本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由省人大常委会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6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华学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5·4”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要求，防范和化解烟花爆竹行业安全风险，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省人民政府迅速启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立法，拟定了《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加快立法进度、提高立法质量，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组建联合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专班领导下，成立了以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等为主体的联合起草小组，集中开展调研论证、起草修改、征求意见等工作，并就重点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做了请示汇报。6月16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第26次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若干规定草案进行审议。

我委认为，湖南是中国乃至全球的烟花爆竹重要生产地，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事关产业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制定《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很有必要、十分紧迫。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若干规定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和法治思维，基本可行。审议中，组成人员对若干规定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主要是：

一是建议修改主要负责人有关规定。若干规定草案第一条明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应当为同一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民法典、公司法对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产生方式、职能定位、职责以及责任承担等分别作出了相应规定，二者是不能等同的两个主体，地方性法规不能强制规定二者为同一人。建议对照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将若干规定草案第一条关于主要负责人的有关规定修改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要决策人（包括最终受益人、幕后操控人）均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同时，增加“支持、引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规定。

二是建议调整“四超两改”处罚规定。若干规定草案第二条对“四超两改”重点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明确了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不少于三个月的六种情形，以及由发证机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种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地方性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因此，对于“四超两改”等违法行为不区分

具体情形，不遵循“先行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消除隐患”等前置性行政行为，直接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与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建议依照上位法对“四超两改”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修改，并遵循过罚相当原则；为体现我省依法严处烟花爆竹生产乱象的鲜明态度，可在上位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就高不就低，必要时可作顶格处罚规定。

三是建议增加药量管控有关规定。调研发现，黑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以及易制爆化工原材料药量管控是烟花爆竹生产全流程安全管控的关键环节，若干规定草案没有对此作出规定。建议专门增设一条，作为第三条，明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易制爆化工原材料药量管控方面的职责措施。

四是其他方面。为回应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普遍关切，建议修改第三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设立安全生产奖励资金，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提取”的规定，区分劳动密集型品类和其他企业，分类设置不同的提取比例。此外，第四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自查、巡查、核查、抽查制度是有的地方针对整个烟花爆竹生产监管建立的制度，只针对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来加以规定不合适，并且，其中关于行业协会巡查的规定缺乏法律依据，建议删除这一款。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形成了《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建议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8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省人大社会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沙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5·4”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防范和化解烟花爆竹行业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规定十分必要。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6月28日晚上，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旭晟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

省应急管理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6月2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关于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社会委审议提出，要聚焦解决烟花爆竹行业权责分离问题，进一步压实企业相关负责人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能否为同一人进行研究。经研究认为，根据民法典、公司法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在地方性法规中强制规定二者为同一人既有悖法理，也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此，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在表决稿第一条中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要决策人（包括最终受益人、幕后操控人）均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对相关责任人员的信息报备、公开和动态调整等予以规范；同时增加第二款“支持、引导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关于药量管控。**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社会委审议提出，超药量是“四超两改”违法行为的源头，建议对黑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以及易制爆化工原材料进行严格管控。据此，表决稿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分别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药物及易制爆化工原材料的闭环管理，公安机关核发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药量存储情况检查职责等内容作出规范。

3. **关于企业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社会委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对企业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的设置、提取比例等内容进行研究，规定要科学合理。据此，在表决稿第三条中规定根据企业的类型设置差异化的提取比例，即劳动密集型品类企业按照不低于本企业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其他企业按照不低于本企业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设置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4. **关于“四超两改”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社会委审议以及基层提出，“四超两改”违法行为是导致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频发的主要诱因，必须严厉处罚；同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科学、合法设定“四超两改”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据此，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表决稿在第五条中一是对“四超两改”违法行为中情节严重应当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进行了补充完善。二是按照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区分“四超两改”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设定行政处罚，即先行责令改正、罚款，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关于行刑衔接。**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领域多发、易发违法犯罪案件行刑衔接的审议意见，在表决稿第六条中对强令违章冒险作业、危险作业等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领域突出违法情形的行刑衔接予以补充完善；删除了部分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关联度不大的违法情形；同时补充了授权制定行刑衔接工作具体办法的时限要求。

此外，表决稿第七条对监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情形进行了细化完善。同时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进行了修改调整。

需要报告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规定草案要围绕环保和产业发展等问题

进行规范，为烟花爆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法治保障。考虑到按照省委要求，本次“小快灵”立法主要解决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环节的突出问题，今后还要开展全面规范烟花爆竹行业的立法，其他问题可在以后立法中再予以解决，故在修改时暂未增加相关内容。

明确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

（第82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40名。此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1名：

2026年6月24日，益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孙剑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孙剑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41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6月28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水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6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39名。此后，补选1名。具体情况是：

2026年5月26日，娄底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肖向良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肖向良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4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6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孙剑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朱必达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谢卫东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张兰（女）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必达、张兰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6年6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必达、张兰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6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刘扬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舒行钢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毛朝晖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决定免去：

刘扬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王建球的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6年6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许建琼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我 的 汇 报

——2026年6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刘 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3年10月出生于湖南华容，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15年8月任长沙理工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2017年7月任湖南信息学院党委书记、省政府督导专员，2019年9月任湖南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2021年9月任湘潭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2023年6月任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2023年11月任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2024年5月任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2026年6月任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回顾这些年的工作历程，我深切感到每一个岗位都承载着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期望，无论在哪个领域，都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保持知识分子的清爽清正作风。在高校工作期间，深耕桥梁工程领域，矢志科技报国，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省部级科技奖7项，成果成功应用于60多座大型桥梁；致力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服务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培养博士30多名、硕士90多名。在湘潭工作期间，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统一战线、产业建设、教育事业、民营经济等重点工作，深入一线化解信访积案，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在省总工会工作期间，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大力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省交通运输厅工作期间，连续两年完成交通投资900亿元以上，系统谋划“高质量县县通高速”和多式联运提升工程，推动智慧交通转型成为全国示范，有效应对多轮极端气候带来的交通设施灾毁风险。虽然过去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党和人民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改进提升。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人选，是党和人民对我的高度信任，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提名如获通过，我一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尽职尽责，不负使命，不负重托。在此作以下表态：

一是把稳思想之舵，做到绝对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

二是扛起发展之责，做到担当实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分管领域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力量。

三是回应百姓之需，做到为民造福。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把民生实事办到老百姓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敬畏法治之威，做到依法履职。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法治思维能力，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坚决做到依法公正用权。

五是守住廉洁之门，做到干净干事。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管好自身、管好家人、管好身边工作人员，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我 的 汇 报

——2026年6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舒行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2年8月出生于湖北仙桃，汉族，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交通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毕业，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交通部二公院、省交通厅、长沙市、省住建厅、张家界市、省轨道集团、省机场集团工作，2026年6月任省交通厅党组书记。

在省交通厅期间，“四好农村路”建设跻身全国前列，推动岳望、常安等烂尾民营项目建成通车，建成洞庭湖特大桥等重点工程。在长沙期间，助推城市经济迈入万亿梯队，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上市企业规模居中部前列。在省住建厅期间，推动湖南获批全国唯一省域绿色建造示范省。在张家界期间，分管农业、教育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市域治理、科普研学建成全国试点。在轨道集团期间，提速铁路项目建设，做强做优磁浮产业并纳入部省交通强国试点。在机场集团期间，攻坚长沙机场改扩建，拓展国内国际航空市场，打造航空文旅融合业态，非航收入同比增长45%，实现质效提升。

过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要求审视自身，仍存在理论钻研不够系统透彻、专业能力储备适配性有待提升、行业改革创新举措不够丰富等短板，我将持续强化学习，补齐弱项，适应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工作新需求。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交通厅厅长人选，既是组织多年培养与信任，更是一份沉甸甸的政治责任。提名如通过，我将恪尽职守，履职尽责：

一是坚持忠诚干事，把稳政治方向。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和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坚持担当干事，扛起发展重任。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实施“十五五”规划，全力推进

交通强省建设。

三是坚持为民干事，厚植民生底色。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造人民满意交通。

四是坚持依法干事，自觉接受监督。严格依规依法定程序履职，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高质高效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

五是坚持干净干事，严守纪律底线。常怀敬畏之心，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永葆清正廉洁干部本色。

我 的 汇 报

——2026年6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毛朝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2年11月出生于湖南岳阳，汉族，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农业推广硕士学位。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茶陵县委书记，株洲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株洲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衡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省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现任省委农办主任（兼）、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在茶陵任职期间，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旅游规模化。在株洲市工作时，扎实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高效统筹市委政务运转，推进改革攻坚等重点任务。在衡阳担任常务副市长期间，有力推动了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工程落地见效。在省乡村振兴局工作期间，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全力以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2年、2023年连续获得国家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好”等次。担任省委农办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以来，协助分管副省长推动全省相关重点工作落实落地，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会同相关部门凝心聚力打好有效衔接“翻身仗”，获得国考第一名的好成绩。

我深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破解农业农村深层次矛盾的办法还不够多，乡村全面振兴的质效还需持续提升等。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人选，是对我的信任、鼓励和鞭策，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始终做到：

一是永葆对党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尊崇法治权威。坚持依法行政、依

法履职，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领域法律法规，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三农”工作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三是坚持担当履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扣农业强省建设目标，聚焦粮食安全、常态化帮扶、和美乡村建设、农民增收等领域加强工作，抓好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是恪守廉洁底线。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我 的 汇 报

——2026年6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许建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4年6月出生于湖南耒阳，汉族，199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法学本科学历。199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省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公诉二处副处长、侦查监督二处处长，省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正处长级副主任、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省监委委员等职，2025年10月任省纪委常委、二级高级监察官。

在省纪委监委工作期间，我积极配合中央纪委查办相关专案，加强对有关省管干部留置案件的指挥调度，推动审查调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组织制定省纪委监委问题线索处置等制度文件，推动122个县市区纪委监委首次全部办理县管“一把手”留置案件。积极推进全国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工作试点。探索建立的技审融合模式得到中央纪委领导充分肯定。指导多个市州留置场所改扩建，2025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未发生一起执纪执法安全事故事件。

回顾自己的成长和进步，衷心感谢组织的培养、领导的关心和同志们的关爱。我深知，自身能力和水平还有不足之处，比如深入基层“解剖麻雀”较少，对数字建设等工作的思考还不够系统成熟等。

这次，叶晓颖检察长提名我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牢记嘱托、不负使命，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永葆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有机统一起来，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主动接受监督。积极主动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把检察权置于人大的有效监督之下。认真贯彻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人大的监督下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依法履职用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依法行使检察权，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省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团结奋进、担当作为，全力推动湖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从严修身律己。严格落实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纪律要求，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约束自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始终坚持健康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做到心有所守、身有所循、行有所止，不越纪律底线，不踩规矩红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65人）

出席（62人）：

吴桂英　余　雄　甘跃华　胡　颖　张　兰　李丛祥　祁圣芳　朱必达
田宗之　陈　飞　袁定阳　钟　斌　华学健　施亚雄　刘丹军　刘国龙
文富恒　朱修林　毛　铁　龚　健　申良方　马　捷　刘　学　王晓科
邹文辉　唐白玉　杨浩东　程水泉　黄东红　袁运长　龙朝阳　谭　勇
李　平　吴秋菊　何伟文　张　玲　唐　勇　曹健华　欧阳恩山　赵凯明
刘　准　蒋勇军　刘越高　庹勤慧　沈晓明　王洪斌　徐克勤　肖迪明
袁德义　曾智夫　刘　群　石　红　魏旋君　赵　平　田福德　胡旭晟
李红权　何俊峰　欧阳煌　白丽琼　谭拥军　张扬军

缺席（3人）：

贾志光　罗国宇　郝先维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吴桂英

（2026年7月31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决定决议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全省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承压前行、向优向新”态势。但我省经济发展结构性与周期性矛盾交织，市场与非市场因素影响叠加，稳增长、促发展的压力较大。要保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定力，统筹“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与年度指标，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推进动能转换、绿色转型，深化部门协同联动，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以及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和重点领域保障，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预算约束不够严格、零基预算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资金绩效管理还需加强等问题。要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强财政资源与预算统筹，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要压紧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预算调整方案，有效发挥新增债券和转移支付资金扩内需、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作用。要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完善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机制，着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序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要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严防违规举债、虚假化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和实效。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全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架构不断健全，医教协同、家校共育的联动机制

逐步成型，学生心理守护网越织越密。但也存在支持体系不健全、优质服务供给不均衡、部门联动衔接不顺畅、社会关怀氛围不浓厚等问题。学生心理健康是关乎青少年成长、家庭幸福、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工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健全部门协同、医教联动、家校共育联动机制，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深入推动《条例》落地见效，系统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筑牢学生心理健康防护屏障。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成效还需提升、行政行为审查监督不够有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合力有待增强、行政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仍需加强等问题。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国家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的重要环节。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服务保障中心大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行政审判、行政检察队伍建设，为推进依法行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法治力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审查批准了 9 部地方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长沙、湘潭、岳阳、常德、永州、怀化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交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1.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2.审议《湖南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3.审议《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4.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5.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6.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7.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8.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9.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0.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条例（草案）》的议案

11.审查《长沙市会展业促进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湘潭市烟花爆竹管理若干规定》《湘潭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的决定》《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德市城市河湖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2.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5年省级决算

14.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15.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6.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情况的报告

17.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18.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9.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5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于2026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修改《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

（一）对《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对《湖南省通用航空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四条中的“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修改为“禁止、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

（三）对《湖南省渔业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渔业渔政主管部门”。

2.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进行水下爆破、勘探、采砂、施工等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4.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造成渔业资源严重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与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五）对《湖南省林业条例》作出修改

1.删去第六条。

2.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的“生态公益林”修改为“公益林”。

（六）对《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二条中的“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适用渔业法、湖南省渔业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为“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渔业条例》等法律、法规”。

2.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野生动物包括：

“(一)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本条例所称野生植物包括：

“(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本条例所称野生动植物产品，是指野生动植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3.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录按照国家公布的执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4.删去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5.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应当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6.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除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外，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7.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地弓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设置陷阱、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

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8.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宾馆、饭店、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担等，不得收购、宰杀、加工、出售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9.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0.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11.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须按国家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12.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七）对《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八）对《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中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秸秆低茬收割、还田利用等成熟实用技术列入农业技术推广目录并予以推广”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秸秆低茬收割，将秸秆低茬收割、还田利用等成熟实用技术列入农业技术推广目录并予以推广”。

2.将第五条修改为：“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机场管理等部门和机构科学合理划定禁烧区域和规定禁烧时段。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款划定禁烧区域和规定禁烧时段，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细化禁烧范围和禁烧时段，并向社会公告。

“对禁烧区带有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害的秸秆，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九）对《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

（十）对《湖南省东江湖水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将第四条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将第十条中的“禁止新建”修改为“禁

止建设”。

4.将第十二条第五项中的“有毒货物”修改为“有毒有害货物”。

5.将第二十三条中的“水污染防治规划”修改为“水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备案”修改为“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市、县”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

7.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十一）对《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3.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其中的“拒不停业的，并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

（十二）对《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修改为：“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十三）对《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在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后增加“以及有关部门”。

3.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含总磷指标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十四）对《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和数据采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备，禁止在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或者影响范围内实施影响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十五）对《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应当逐步扩大。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设区的市中心城区可以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4.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修改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但是使用清洁低碳能源的除外”。

5.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鼓励、支持节能环保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实施监督管

理；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综合利用。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7.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8.将第三十条中的“城市”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

9.删去第三十二条。

10.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其中的“工艺、设备、产品”修改为“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

11.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删去其中的“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

（十六）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二条修改为：“省、辖有自治县的市的国家机关（以下简称上级国家机关）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帮助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2.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3.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引进国外贷款和无偿援助，重点用于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

4.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民族自治地方高寒山区、库区以通水、通电、通路、通信、通广播电视和危房改造、生态移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和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引导和扶持交通不便、生活贫困的散居农户相对集中居住。

“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应当对民族自治地方给予倾斜。”

（十七）对《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民族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2.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

3.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十八）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2.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以汉语文出版的各类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和网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以及网络文艺节目、网络剧、网络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十九）对《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机构开展，并向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机构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设立内部临床研究管理机构和研究型病房。”

（二十）对《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十五条第四项改为两项，作为第四项、第五项，修改为：“（四）开山、采石；

“（五）开荒、修坟立碑”。

2.将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其中违反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对《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发布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本省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报告，确定本省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和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补充名单，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2.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可以由防治检疫机构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十二）对《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向有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反映。

“对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对已经进入或者经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处理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重复监督。”

（二十三）对《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出具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行业审查意见，负责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和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及造价监管、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监管工作。”

2.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本条例所称地方铁路，是指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包括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等。”

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铁路运输企业是指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和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经营管理单位。”

二、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

（一）废止《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办法》（2009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三）废止《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月2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四）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五）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0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六）废止《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6月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9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三、废止《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

废止《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根据本决定废止。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通知要求，结合省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常态化清理情况，拟修改《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代拟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6年7月20日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吴秋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全国人大常

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通知要求，结合省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常态化清理情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对涉及我省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议决定进行了清理，提出了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初步意见，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7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主持召开了生态环境法典涉省本级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协调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2026年7月20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修改《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

（一）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所作的修改。

1.对《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第一条、《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条、《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一条、《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条、《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条、《湖南省东江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一条中的立法依据，《湖南省渔业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的主管部门作出修改。

2.对与生态环境法典、相关上位法规定明显不一致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一条，《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七条，《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湖南省通用航空条例》第十四条，《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湖南省东江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三款，《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湖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结合我省工作实际作出修改。删去与生态环境法典明显不一致的《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六条，《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湖南省东江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在集中清理中发现，《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不一致，对此作出修改。

（二）对照国家新制定、修改的法律法规，对我省所涉及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常态化清理所作的修改。

对与相关上位法明显不一致的《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湖南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作出修改。

此外，根据国家部署，调整地方铁路管理体制机制和工作职能，据此对《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作出修改。

二、关于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一项决定

1.生态环境法典规定，自法典施行之日起，同步废止10部法律，因此，所涉及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4件法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所依据的上位法将消失，且法规和决定中的较多条款与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明显不一致，建议废止。

2.《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已与国家相关法律明显不一致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明显不相适应，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建议废止。

3.《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规范的主要内容，已被生态环境法典和省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所涵盖，建议废止。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通知要求，结合省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常态化清理情况，对我省部分地方性法规、决定及时予以修改、废止很有必要，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未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

会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完善性意见，与提出意见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解释沟通。7月2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6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形成了建议表决稿。7月30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

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和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以及我省实际情况，修改《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会展业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会展业促进条例》，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潭市烟花爆竹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潭市烟花爆竹管理若干规定》，由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潭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潭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由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的决定》，由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常德市城市河湖环境保护条例〉
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德市城市河湖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黎春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全面落实“九个必须”，大力实施“开局八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承压前行、向优向新。一是着力强化政策对接，需求潜力持续激发。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销售400亿元以上。常态化开展投资促进攻坚，389个省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的50.6%、快于时序进度。工程机械、高技术产品出海加速，分别增长24.9%、31%。二是着力促进科产融合，发展动能不断积蓄。“1+N”国家实验室体系加快成型，20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出台支

持“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专项政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开票销售增长25.7%。构建服务业扩能提质“1+10”政策体系，重点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5%。三是着力畅通经济循环，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工商业用电每千瓦时降低5.1分钱，上半年为工商企业节约用电成本约3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6%，6家公司首发上市、为近4年同期最好。四是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走深走实。强化“一座城”理念推进长株潭一体化，针对省域副中心、湘西州等差异化研究专项支持政策。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04个、地下管网1544公里，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46万亩。五是着力强化民生保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46.7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4%。农村居民收入增长6%、高于城镇2.1个百分点。“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稳步推进，PM2.5平均浓度同比改善19.5%，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有力有效。

对照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一产业、进出口、居民收入、城镇就业、生态环境等指标符合预期，但GDP、规模工业、服务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存在一定差距，实现全年目标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深刻剖析原因，主要有四方面：一是部分行业企业生产不及预期。“一车两烟”缺口较大，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中，建筑业下滑明显。二是大宗商品消费需求疲软。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类商品销售连续4个月负增长。三是重点领域投资连续承压。尽管国有投资保持正增长、好于全国，但占比较大的民间投资、工业投资均深度下降。四是市州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大部分市州经济增速较一季度不同程度回落，一些经济大市没有发挥好挑大梁的作用。

二、关于下半年走势和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省经济运行挑战与机遇并存。挑战方面，外需拉动力可能减弱，供需矛盾短期难以根本改善，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可能加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不容忽视。机遇方面，全省上下拼经济共识共为不断增强，国省重大政策红利持续释放，重点行业可能减量收窄、增量扩大，重大项目支撑力提升，叠加去年“前高后低”增长基数，三季度GDP增速有望回归合理区间，预计全年呈“前低后高”态势。

我们将锚定全年目标不动摇，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持续回升向好，重点抓好以下8个方面。一是强化协调抓调度。进一步落实“四个转变”调度方法，激励引导各级各部门在主动研判协调联动上下功夫。分条线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加强预期管理和舆论引导。二是长短兼顾强产业。分领域分地区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服务，推动企业增产增效、项目建成投产。充分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引领作用，推动关键技术在湘落地转化。三是狠抓项目扩投资。全面落实省委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谋划务虚会精神，强力推进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全力引进一批百亿级大项目和优质外资项目。实行项目地图监测和红黄绿灯管理，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四是分类施策促消费。推进以旧换新产品扩围下乡，聚焦暑期、中秋、国庆等关键节点组织一批促消费活动。加快出台服务消费“6+3”专项政策，打造一批商旅文体融合消费新场景。五是聚焦靶心优服务。继续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针对堵点卡点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六是突出特色强区域。纵深推进长株潭“一座城”建设，落实好支持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政策措施，推动京广、沪昆、厦渝三大通道经济带融通发展。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七是用心用情惠民生。全力稳住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扎实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八是坚守底线保安全。抓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能源保供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紧盯烟花爆竹、危化品等重点领域抓好安全生产，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吴小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5年全省及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5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良好。

（一）收支决算情况

财政决算按四本预算分别编制。

1.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07.7亿元，增长1.7%，剔除加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特殊因素，同口径增长2.5%；中央补助4942.3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524.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0亿元，调入资金1018.9亿元，上年结转等760.9亿元，收入合计11974.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31亿元，上解中央64.7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264.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9.5亿元，调出资金154.6亿元，区域间转移支付0.2亿元，结转下年等759.7亿元，支出合计11974.1亿元，收支平衡。

省级地方收入399.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5%；中央补助4942.3亿元，市县上解280.1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524.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亿元，调入资金36.8亿元，上年结转181.7亿元，收入合计7432.1亿元。省本级支出1403.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6.8%，主要是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相应减少省级支出；上解中央64.7亿元，补助市县4222亿元，一般债务还本440.3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998.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亿元，调出资金55亿元，区域间转移支付0.2亿元，结转下年173亿元，支出合计7432.1亿元，收支平衡。

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全省地方税收2037.6亿元，下降4.9%。分行业看，金属冶炼加工和设备制造等传统产业税收增长9.8%，电子设备制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税收增长4.9%，零售业税收增长8.1%，房地产及关联行业税收下降8.5%。分税种看，增值税、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占地方税收比重较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房土五税”占比下降2.5个百分点。非税收入1470.1亿元，增长12.5%，非税占比41.9%。全省和省级地方收入较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略有增加，主要是决算清理期入库零星税收。

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31亿元，下降0.1%，主要是上年中央增发国债等一次性支出较多，剔除该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9%。其中，民生支出6860亿元，占比72%。分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1.9亿元，增长5.2%；教育支出1662.8亿元，增长3.8%；农林水支出1076.4亿元，同

口径增长6.6%；卫生健康支出872.9亿元，增长5.3%；科学技术支出349.8亿元，增长11.1%。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1793.1亿元，中央补助452亿元，专项债券收入3033.5亿元，调入资金319.7亿元，上年结转等747.3亿元，收入合计6345.6亿元；支出3468.8亿元，专项债务还本1677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73.5亿元，结转下年等826.3亿元，支出合计6345.6亿元。

省级收入58.9亿元，中央补助452亿元，市县上解2.8亿元，专项债券收入3033.5亿元，调入资金55亿元，上年结转78亿元，收入合计3680.2亿元；支出135.3亿元，补助市县417.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42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3011.3亿元，结转下年74.5亿元，支出合计3680.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收入380.2亿元，中央补助1亿元，上年结转8.5亿元，收入合计389.7亿元；支出52.1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32.9亿元，结转下年4.7亿元，支出合计389.7亿元。

省级收入38.4亿元，中央补助1亿元，收入合计39.4亿元；支出15.7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2.7亿元，补助市县1亿元，支出合计39.4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4326.9亿元，支出3842.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993.9亿元。省级收入1971.7亿元，支出1965.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93.5亿元。

分险种来看，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47.6亿元，支出1711亿元，滚存结余174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25.9亿元，支出278.7亿元，滚存结余1140.1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61.3亿元，支出756.4亿元，滚存结余106.7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14.4亿元，支出462.3亿元，滚存结余1329.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64亿元，支出531.5亿元，滚存结余470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66.5亿元，支出52.1亿元，滚存结余9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6.4亿元，支出50亿元，滚存结余113.2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0.8亿元，支出0.3亿元，滚存结余1.8亿元。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支大于收，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较多，基金支出阶段性快速攀升，但总体来看，我省基金累计结余规模较大，支付保障能力较强。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当期支大于收，主要是降低征缴费率政策延续实施，影响了基金收入。

以上四本预算，剔除重复计算因素，2025年全省总收入2.08万亿元，收支平衡。

（二）重点报告事项

按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规定，就部分重点事项报告如下。

1.中央支持情况。2025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5395.3亿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4942.3亿元，增长3.7%，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991.5亿元，增长7.4%。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452亿元，增长21.4%，主要是“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增长24.8%。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中央安排我省新增债券182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58亿元，专项债券1465亿元。

2.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2025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4640.1亿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4222亿元，增长4.1%。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417.1亿元，增长32%。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1亿元，与上年持平。

3.省级预备费支出情况。2025年省级预备费20亿元，支出0.54亿元用于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剩余19.46亿元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5年

底，将不需再安排的结转资金（含上述剩余预备费）75亿元补充基金后，基金余额143亿元。2026年初，编制省级预算动用70亿元后，基金余额73亿元。

5.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省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17亿元，较预算节约0.62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02亿元，运行维护费2.3亿元；公务接待费0.39亿元；因公出国（境）费0.46亿元。

6.省级重大基建投资情况。2025年预算内基建资金244.7亿元，其中：中央补助220.4亿元，省级预算安排24.3亿元，重点用于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领域，以及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和粮食安全。

7.省级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2025年下达省直单位但当年未使用的资金125.1亿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8.省级结转资金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173亿元，主要是2025年底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以及还需继续实施的项目支出等。

9.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底，全省法定债务余额24289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25916.3亿元以内。其中，当年发行新增债券1812亿元（含外贷10.3亿元）、再融资债券2745.8亿元，共依法举债4557.8亿元，平均期限14.2年，平均利率1.9%；当年偿还法定债务本金1512.4亿元。

2025年全省和省级决算数据，详见湖南省2025年决算（草案）。草案在提请省委、省人民政府审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前，已经省审计厅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修改。

二、2025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5年，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持续扩大支出规模、优化支出结构，把更多资金用于扩内需、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关键领域。

（一）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大力提振消费。安排财政补贴114亿元，增长71%，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撬动市场消费超900亿元，惠及群众1300多万人次。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中央“两重”资金272.3亿元，增长40%，支持教育、科技、医疗等领域315个重点项目建设。安排专项债券850亿元，统筹国省资金335亿元，全力保障长沙机场、虞公港、长赣铁路等标志性项目加速推进。深化对外开放。设立规模5亿元的中非经贸合作基金，安排2.7亿元兑现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等支持政策。安排5.7亿元，支持五大国际贸易通道提质扩容，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东盟货运班列开行均突破1200列，中欧班列发运量挺进全国前三。

（二）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产业育新培强。出台千亿企业培育、“智赋万企”、绿色智能计算等专项扶持政策，安排18.7亿元兑现各项奖补。补助10.5亿元，支持“十大产业项目”、技术改造“揭榜挂帅”项目、“五首”创新产品项目219个。强化基金投资赋能。省级财政投入240亿元，撬动市县财政、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出资，打造金芙蓉投资基金矩阵，全省设立政府投资基金155支，认缴总规模达1258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重点产业链项目落地。加大财金联动力度。统筹国省资金52.4亿元，组合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助力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融资804亿元。

（三）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深化教育改革。三年新增筹措137亿元，支持高校“两优”改革，加快补齐学生宿舍、教学楼等基础设施短板。安排4亿元，为义务教育学校补充配置电脑30万台、建设物化生考室2710个。赋能科技创新。省级安排42.1亿元，支持“1+2”国家实验室体系、“4+4科创工程”、湘江科学城等五大标志性工程加快建设。安排1亿元支持“十大技术攻关”，突破22项关

键核心技术。兑现企业研发后奖补资金6.9亿元，带动研发投入增加83.4亿元。支持人才引育。安排6.6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青年人才培养。安排12.8亿元，兑现财政支持大学生创业十项措施。加快大学生创业基金项目投放，大学生创办经营主体增加1.8万个、增长近60%。

（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安排106.8亿元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386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补贴87.9亿元，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6亿元，助力粮食稳产增收。推动乡村振兴。安排85.6亿元推进“五千工程”建设，打造2个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个现代农业产业园、9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460个和美湘村和红色美丽村庄。提质公共设施。安排181.9亿元，支持金塘冲、犬木塘水库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安排46.3亿元，支持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983公里。安排33.1亿元，新增保障性住房2.6万套，改造城中村、城市危旧房1.9万户，提质老旧小区1700个。安排95亿元，推动城市“地下管廊”建设改造。

（五）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安排50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全域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减少83%，淘汰更新8.7万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和老旧工程机械。生态保护修复。投入29.1亿元，支持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湿地保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生态保护工程。安排14.7亿元，支持溶洞污染排查整治、清水塘污染治理、资江流域水环境改善、锡矿山砷碱渣处置、雪峰山片区矿山修复等突出问题整改。绿色转型发展。安排10.6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研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电动汽车产量突破100万辆、出口额突破100亿元。推进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全年发放绿色贷款19.6亿元。

（六）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就业创业。安排32.1亿元，支持完成职业技能培训96.8万人次。兑现贴息补助4亿元，撬动创业担保贷款发放71.7亿元。医疗卫生。安排城乡居民医保补助313亿元。安排7.9亿元，支持打造“三医一张网”，发展100个重点医学学科，建设2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为2.4万名乡村医生发放补贴、5000名乡村医生开展培训。养老托育。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196亿元，将月发放标准提高至176元。安排5.6亿元，支持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500个，增加失智照护床位2000张。向153万新生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44亿元。文化体育。安排27.2亿元，用于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数字文博大平台等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超2000家公共文体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灾后重建。安排58亿元，重点支持资兴、华容1.2万户受灾群众搬迁安置，加快推进受灾严重地区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重建。

（七）建立健全现代财政体制。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省清理收回非重点非刚性资金515亿元，整合压减专项超800个，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政策超1000项，改革成效得到中央肯定，做法获《人民日报》和财政部推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省直部门会议培训、展会活动、委托业务等行政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3亿元。推进资产与预算管理联动，压减省本级非必要新增资产配置需求176.6亿元。严格实施市县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提级审核制度，压减超越财力可能的项目投资122.8亿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相关政策和省级专项资金开展“两问四评”，对12个省级专项开展3年整体绩效评价，取消整合5个专项，压减4个低效专项2.6亿元，督促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守住财政安全底线。全年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1480亿元、增长8.2%，基数分配比重从77.3%降至27.7%。全面开设“三保”专户，防止资金截留挪用。落实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完成隐债化解任务，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聚焦银行账户、会计基础、乡镇财政管理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2025年决算情况总体良好，但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也指出相关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立行立改、同类同改，不断规范和加强财政管理。

三、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财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部署，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牢牢把握“九个必须”要求，大力实施“开局八好”行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6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11.1亿元，增长0.6%，剔除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方式调整影响，同口径增长1.2%。其中，地方税收1112.9亿元，下降0.6%（同口径增长0.4%）；非税收入798.2亿元，增长2.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24.4亿元，增长0.5%。

收入方面，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收入稳定增长。克服传统税源行业持续减收不利影响，全省地方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完成年初预算（3560亿元）的53.7%，超序时进度3.7个百分点，顺利实现“双过半”。二是结构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别增长4.2%、9.6%、8.6%，合计占地方税收比重达55.3%，较上年同期提高3.4个百分点，主体税种支撑作用持续增强。三是行业趋势向好。剔烟草后，工业全口径税收增长12.1%，其中有色金属、专用设备、石油加工分别增长102.7%、30.4%、27.8%；新兴行业发展势头较好，科学研究、信息软件业税收分别增长24.7%、9.6%。

支出方面，卫生健康、住房保障、节能环保、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16.4%、12.1%、11.3%、0.7%、0.6%。全省民生支出占比进一步提高至74.6%，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466.2亿元，增长0.5%；全省支出1290.3亿元，增长20.6%，主要是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进度加快。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收入72.9亿元，增长148.9%，主要是市县加大国有“三资”盘活力度，相关收入增加较多；全省支出9.4亿元，下降50.5%，主要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更多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重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4.社保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2175亿元，增长6.7%；全省支出1929亿元，增长4.7%，各项社保待遇均及时足额发放。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精准有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挖掘内需增长潜力。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债券和相关专项资金共1228亿元，支持“两重”“两新”。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扩内需，安排16亿元实施个人消费、服务业经营主体、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等一揽子贷款贴息政策，推进民间投资担保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发放贷款4501.6亿元，新增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437亿元。着力提升预算执行进度，争取中央转移支付5098.3亿元，下达进度达到98.2%；省级专项资金下达210.6亿元，进度达到68%，较去年同期提高27.6个百分点，推动更多资金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是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出台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财政支持政策，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安排13.1亿元，保障“1+N”国家实验室体系、“4+4科创工程”建设运行。优化金芙蓉基金布局，落地空天海洋、高端装备等13支产业子基金，加快设立100亿元未来

产业基金、50亿元龙头企业链主基金，联合高校和相关市州新设4支大学生创业基金和1支创业接力基金，出台创投基金尽职免责办法，营造基金敢投快投、创业者可感可及、成果加速转化的良好生态。

三是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700元提高至724元；城乡低保省级指导标准从每人每月740元、485元，分别提高至770元、52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至110元。安排12亿元，支持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8万个，推动1000个中小学校食堂提质升级。紧急调拨8.9亿元，支持石门等地应急救灾和生产生活恢复。积极筹措资金，支持解决征拆逾期未安置、城镇防洪圈未闭合、农村季节性缺水等一系列突出民生问题，探索财力吃紧情况下的民生保障长效机制。

四是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提质扩面。聚焦“三个高地”等重点领域，加强政策系统集成和资金跨部门整合，探索紧平衡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结合的新路径。加力破除预算基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比例由30%提高至50%，2029年提高至65%；财力性转移支付基数分配比重压降至10%以下，2027年全面破除基数。推进项目库、支出标准、全口径预算、过紧日子、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省带市、市带县”联点指导机制，加大激励约束力度，联动人大、巡视、审计等部门强化监督，构建全省“一盘棋”改革格局。

五是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建立健全覆盖所有“三保”支出的大数据监测体系，前移风险预警关口，实现惠民惠农补贴到人、到发放节点的实时监测，做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加快置换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安排一般债券22.7亿元、转移支付6000万元，激励市县加大自有财力化债力度；稳妥有序推进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加快市场化、实体化转型。

四、2026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下半年，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措施落地显效，内需潜力进一步释放，发展动能加速转换，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变化在不断积累，预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后劲将持续增强，但也要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与挑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态势还需进一步巩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难度仍然较大，保“三保”、促发展、防风险等支出需求持续快速攀升，收支矛盾将更为尖锐。我们将保持定力、增强信心，着力拓财源、强管理、守底线、增效益，全力以赴推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源建设力度。落实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深入实施企业服务年行动，全面梳理省级产业支持政策，加快构建体系完备、导向鲜明的政策体系，优化激励性转移支付办法，引导市县加力发展产业、培育财源。推进税费精诚共治攻坚，持续深化大数据治税，推动堵漏挖潜。规范收入征管，严禁收取过头税费，坚决制止非税收入、土地收入等虚收空转行为。

二是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加快“两重”“两新”、新增债券、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城市更新和“六张网”建设提质，更好发挥投资消费牵引作用。聚焦“三个高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文化和科技融合、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实现规划一个本子、项目一个单子、资金一个盘子。坚持“三保”优先，及时足额落实“三保”支出，积极筹措资金办好重点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继续稳定在70%以上。

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民生政策严格实行备案制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执行；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提级审核制度，严防盲目铺摊子，对违反过紧日子规定的部门、市县相应扣减预算或转移支付。加快构建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公共服务、资产管理为主体的支出

标准体系。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运用评价结果持续破除预算基数，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四是进一步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深化“三全”债务改革，开展全口径债务监测，统筹用好各类化债政策资源，对新增隐债等问题从严从重从快问责。加强“三保”资金动态监测，对管理不规范的市县扣减转移支付。强化财经纪律“铁规矩”，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实干争先，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坚实支撑。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湖南省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和省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湖南省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5年省级决算。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南省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欧阳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7月16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省审计厅《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在此之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采取“人工审查+智能审查”的方式，对决算草案以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联系的相关部门、省级群团组织的部门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先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以及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狠抓预算执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审计部门按照审计法等规定对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为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监督作用。同时，从决算初步审查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情况看，也还存在预算约束不够严格，部分支出决算相比预算变动较大；零基预算改革需进一步深化；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还需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管理有待优化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决算草案符合监督法、预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省级决算草案。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增强预算的权威性、严肃性。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规范预算执行中的调剂、上划下划等行为，逐步缩小预决算偏离度。严格落实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

二、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和无需使用的结转资金。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公开。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新增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严把项目立项关口，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和规范，提升绩效自评的严肃性、准确

性。加强对重点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的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有效衔接。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和库款调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强化对重点税源的动态监测，提高税费征管水平，努力完成收入目标。完善财政运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对风险苗头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防止前清后欠。

五、提升审计监督实效。加大对重大政策执行和重大投资项目推进、民生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要求，夯实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的责任，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问责，该曝光的要曝光。

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全面提升审计监督质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6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吴小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调整事由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部署，财政部在年度执行中下达我省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和转移支付补助。与年初预算数相比，省级预算总收支发生了变化，需依法办理预算调整。

（一）新增债务限额

经积极争取，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818亿元，剔除上年中央一次性定向支持资兴等地灾后重建因素后，同口径增加25亿元。包括：一般债务331亿元，同口径增加3亿元；专项债务1487亿元，增加22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782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509亿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196亿元。

1818亿元中，第一批下达的1094亿元（含一般债务215亿元，专项债务879亿元），已编入省级年初预算，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

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724亿元，全部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省级28.6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安排长沙机场改扩建20亿元，省属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等20个项目5.8亿元，省属公立医院建设2个项目2.8亿元。

转贷市县695.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116亿元，参照中央办法，主要根据各地财力规模、面积人口等因素测算分配，适当向财政困难和债务还本付息任务重的地区倾斜；专项债务579.4亿元，严格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根据各地通过审核的项目需求情况，结合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测算分配。同时，按政策切出部分额度，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等因素测算分配，支持市县清偿拖欠账款，防范化解风险。

（二）新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结合今年年中实际下达情况，预计全年中央将安排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4400亿元，比年初预算（4100亿元）增加300亿元。一是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加35.5亿元。二是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农林水等重点民生领域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264.5亿元。

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转移支付管理规定，增加的一般性转移支付300亿元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10亿元按规定在省本级列支，其余290亿元拟全部下达市县，支持市县兜牢“三保”底线，增强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能力。

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上述安排方案，依法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一）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6年省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7090.4亿元，调增416亿元，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调增300亿元，一般债务收入调增116亿元。支出方面，省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7090.4亿元，调增416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调增10亿元，补助市县支出调增290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调增116亿元。

（二）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收入方面，2026年省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4091.8亿元，调增608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收入。支出方面，省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4091.8亿元，调增608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调增28.6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市县支出调增579.4亿元。

（三）调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计到今年底，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27734.3亿元，余额27172.4亿元，均调增724亿元，其中省本级限额3029.4亿元，余额2844.6亿元，均调增28.6亿元。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我们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本次常委会会议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发挥新增债券和转移支付扩内需、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功效，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向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7月16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近期财政部下达我省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724亿元；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转移支付相关规定，预计今年中央安排我省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将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新增300亿元。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提出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调增416亿元，达到7090.4亿元，收支保持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调增608亿元，达到4091.8亿元，收支保持平衡；年底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均调增724亿元，分别达到27734.3亿元和27172.4亿元，其中省本级限额、余额均调增28.6亿元，分别达到3029.4亿元和2844.6亿元，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符合监督法、预

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我省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要求,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时,为圆满完成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全年预算任务，建议:

一、统筹用好政策工具，提升资金综合使用效能。完善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机制，合理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快债券发行进度，做到早发行、早使用，严防资金沉淀闲置和违规使用。统筹新增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自有财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支持基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发挥新增债券和转移支付资金扩内需、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功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有力的财力保障。

二、严守风险底线，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将不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严防虚假化债、违规化债。分类有序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坚决剥离政府融资功能，严禁新设或异化产生各类融资平台。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盘活资产资源，增强自主化债能力。健全债务资金形成资产管理机制，强化资产运营收入、处置收益等收入归集，保障偿债资金来源。加紧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管好用好用于支持清欠的专项债资金。

三、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加快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体系改革，强化举债、偿债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有度举债、有效投资、有用资产、有钱还债”的良性循环。建立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违规举债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严肃追责问责。

四、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增强政府债务管理实效。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优化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按规定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要依法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人大联网监督工作，确保报送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黎雁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全力推进“八大任务”“七大攻坚”，全省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承压前行、质效向好的态势。

——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累计安排“三个高地”建设资金1109亿元，已培育万亿产业6个、千亿产业16个，形成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争取中央“两重”资金272.3亿元，支持315个项目落地，大力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安排“两新”资金181亿元，带动消费超900亿元、设备购置增长近20%。

——有序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2025年全省清理收回非重点非刚性支出515亿元，省级专项从42项压减到28项，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政策超1000项。开展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改革试点，发行项目建设专项债券850亿元，推动长沙黄花机场、虞公港、长赣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财力性转移支付按基数分配比例从77.3%降至27.7%。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民生支出6860亿元，占比继续保持在70%以上。接续办好民生实事，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700个、城市危旧房5000套。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新增城镇就业82.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697.7万人。全省教育投入1,662.8亿元，较上年增长3.8%，新增优质公办高中学位3.1万个，组织54.5万名学生参加“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有效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化解债务风险，超额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退出任务。出台稳楼市系列政策措施，“保交楼”“保交房”交付率分别为100%、99.4%，居全国前列。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达86.5%。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安排58亿元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持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健全审计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财政、金融、国资、统计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整改合力。实行整改清单化管理，严格闭环式销号。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截至2026年6月底，针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各级财政通过收缴或盘活使用已整改203.26亿元，制定完善制度317项、处理处分1762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32.07亿元，支出7,259.03亿元，结转下年173.0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680.23亿元，支出3,605.74亿元，结转下年74.49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39亿元，支出16.64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2.75亿元；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1,971.71亿元，支出1,965.37亿元，当年结余6.3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93.54亿元。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较好地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

（一）收入预算执行方面

1．非税收入征管存在的问题。202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3,507.77亿元，其中非税收入1,470.12亿元，占比41.91%。一是协同机制不健全。财政、税务、业务主管部门费源信息和征管结果未有效共享，影响收入入库。如：因省林业局与税务部门征收系统未互联互通，催缴责任未落实，截至2026年3月，仍有216个项目单位欠缴森林植被恢复费4847万元。二是预算编制不完整。如：省财政在省高速集团近两年共执收车辆通行费29.11亿元的情况下，未编制通行费非税收入预算。三是收入划解不及时。截至2025年底，省财政未及时划解已分成非税收入7.33亿元。

2．社保基金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2025

年，全省社保基金预算收入4,326.08亿元，支出3842亿元，当年结余484.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993.9亿元。一是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大。2025年，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47.59亿元、支出1,710.98亿元，收支缺口63.39亿元，主要原因是参保缴费人数逐年减少和参保缴费率逐年下降，2025年实际缴费人数719.48万人，较2022年减少150.48万人；参保缴费率54.55%，远低于75.9%的全国平均水平。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压力大。202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61.34亿元、支出756.3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6.73亿元，可支付月数已低于2个月的最低要求。如：安乡县2025年末滚存结余98.34万元，可支付月数仅0.03个月。三是基金保值增值协同管理不到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基金增值存放管理不规范，未及时启动基金存放招标工作，2024年至2025年有159.7亿元定期存款滞后30天转存，经测算少获利息979.73万元。

（二）转移支付分配方面

2025年，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4,221.99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535.7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460.47亿元、返还性支出225.73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分配因素不合理。主要表现为因素设置多且常年累积不变，部分因素设置脱离实际或背离政策初衷。如：2025年省财政分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3.25亿元，其中有10.54亿元未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因素，按市县财政标准收支缺口或固定数额分配，导致接收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地区，人均获得的资金反而较少。

2．分配过程不规范。主要表现为通过无依据设置系数、以无实质内容的“试点”名义安排资金。如：2025年，省财政分配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4.22亿元给66个革命老区县。省财政除按500万元/县的标准平均分配给66个革命老区县外，又根据市县提交的报告，以“试点县”名义对衡东县等10个县各额外安排资金920万元。

3．部分分配金额长期固化。审计抽查发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等4项转移支付长期固化分配。如：2020年至2025年，省财政每年按固定人数安排14个市州和79个省直管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15亿元，未按各地实际接收中央及省属企业退休人员人数计算分配。

4．个别分配政策未及时修订。如：2021年8月，省财政出台激励型转移支付政策及标准，规定“对各市县非税收入占地方收入的比重超过30%且高于上年水平，或存在收过头税、引税等违规征管行为的，不纳入相关政策奖励范围。”根据省财政决算报表，2025年，全省非税收入占比已达41.9%，其中有85个县非税收入占地方收入的比重超过30%且高于上年水平，占比近70%，相关指标已不符合实际状况，未及时修订。

（三）财政管理改革方面

1．零基预算改革存在的问题。一是支出标准建设推进迟缓。2018年制定的省直部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未及时修订，项目支出和资产配置标准建设推进缓慢，影响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未按要求编制。2025年和2026年，省财政未按省政府文件要求编制省级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也未明确部门事项清单与部门预算的衔接规则和口径标准，各部门在执行上标准不一，削弱了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政策导向功能。三是项目库建设管理不规范。省财政对项目库审核管理流于形式，部分项目金额明显不合理、项目入库程序倒置等。如：项目库中有628个项目金额为0，但安排预算35.33亿元。四是部分项目预算连年固化。省财政对部分历年执行率偏低、可整合优化的项目审核不严，连年结余仍固化编制预算。如：2023年至2026年，省财政连续4年向9家单位11个项目安排相同金额预算资金共1614万元，上述项目每年都有结余。五是部分单位资金未纳入预算

管理。省财政对单位资金清理不彻底，2025年下达单位结余资金预算指标88.43亿元，仅占单位账户余额的27.34%。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属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实有资金账户历年结余4,365.97万元，仅下达预算指标1,662.41万元，剩余2,703.56万元当年未纳入预算。

2．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改革存在的问题。一是债券限额分配不科学。省财政分配债券限额未充分考虑地方财力状况和以前年度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如：20个县以前年度的85个项目因停建等原因，有35.87亿元债券资金指标闲置，但省财政2025年仍向其分配债券额度154.03亿元。二是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审核不严格。审计抽查醴陵、汨罗2个县发现，通过包装14个不实或已完工项目获批专项债券11.43亿元，资金全部被挪用。如：醴陵市2025年以虚假资料包装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发行专项债券7000万元，全部被平台公司挪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等。三是项目资金协同管理不到位。截至2025年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未按改革要求推动债券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主要依赖线下报送、人工核对等方式进行信息交换，难以对项目和资金进行全流程、穿透式监管。

（四）财政领域风险防范方面

1．库款保障。一是部分市县财政库款保障能力持续下降。2025年，全省有16个县库款保障系数低于0.3的天数大于100天，其中常德市武陵区、龙山县2个县大于200天；有55个县出现低于安全警戒线0.1的情况，其中湘潭市雨湖区等9个县超过30天。二是部分市县财政支出“寅吃卯粮”。部分市县将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造成的财政赤字列入暂付款，占用了大量的财政预算资金。截至2025年底，全省市县财政暂付款余额439.95亿元，有31个县暂付款余额占比仍超过5%，其中凤凰县、耒阳市、怀化市鹤城区、株洲市石峰区、衡东县5个县占比超过20%。三是拖欠债券本息市县数量较多。截至2025年底，省财政为市县垫付偿债本息96.48亿元，较2024年增加40.68亿元，增长72.9%，其中有21个县拖欠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地方政府债务。重点审计了6市8县：一是举债融资不规范。4市6县所属平台公司2023年至2025年通过向个人集资、空转贸易等方式违规举债融资，推高债务融资成本和风险。如：宁远县平台公司借道76个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1.05亿元。二是挤占挪用债券资金。6市7县存在包装虚假项目获取专项债券、挪用债券资金平衡地方财力等问题。如：湘潭市本级2022年至2024年发行95个项目专项债券327.57亿元，其中290.47亿元被用于偿还隐性债务等。三是项目建成后绩效不佳。如：郴州市北湖区2020年通过发行专项债券1亿元建设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因选址不当，2024年竣工后闲置未用；2市2县2018年至2024年通过平台公司举债54.91亿元，建设标准化厂房等66.52万平方米，其中闲置26.36万平方米，占比39.63%。

3．市县财政管理。重点审计了6市8县。一是虚增财政收入。6市8县通过平台公司自挂自摘土地、虚假盘活资产等方式，2023年至2025年虚增财政收入161.64亿元。如：怀化市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兜底摘牌土地18宗，虚增土地出让收入16.62亿元。二是违规出借资金或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6月，5市3县通过平台公司等违规出借资金42.41亿元、违规担保82.8亿元。如：2021年至2023年，娄底市高新区通过平台公司违规向企业提供1.5亿元银行贷款担保，2024年违规出借资金1.16亿元用于偿还上述贷款。三是部分资金脱离监管。截至2025年6月，5市8县违规开设或未清理实有资金账户399个，账户余额52.1亿元，使用脱离监管。如：岳阳市超规定限额开设1个社保基金专户，专户余额3.71亿元。

（五）政府投资及其他财政管理方面

1．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存在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2025年组织分配下达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509.67亿元，涉及项目2332个。一是重大项目储备不足且结构不优。截至2026年3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项目7632个，其中投资额5亿元以上项目仅227个、占比3%；牵头“项目大谋划”行动谋划重大项目598个，其中社会民生类仅31个、占比5.18%。二是立项审批和提级论证管理不到位。抽查4个市县发现，37个项目通过变更实施主体、拆分项目等方式规避立项审批和提级论证管理。如：株洲市将23个公益性项目包装成可盈利的产业项目，以企业投资方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涉及计划投资额99.88亿元。三是虚报项目支出进度。抽查5个县发现，9个项目虚报支出进度3.72亿元。如：澧县澧阳平原史前遗址群保护项目在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中填报已支出5630万元，截至2026年3月实际仅支付24.12万元，虚报支出进度5,605.88万元。四是部分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抽查发现，7个基础设施重点项目2025年计划投资85亿元，由于征拆未完成、履约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年底尚未实质开工。如：长沙至吉首高速公路（长沙至安化段）2025年计划投资额50亿元，因合作方退出，年底尚未实质开工。

2．金芙蓉基金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设立推进迟缓。截至2026年3月，金芙蓉基金未按照“1+5+N”体系完成基金框架构建工作。5大类母基金中，社会发展类母基金尚未设立，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其他）类母基金实缴工作未完成；省政府已批复的22支子基金中，高端装备产业、新材料等11支未完成设立。二是投早投小效果不明显。金芙蓉基金应注重“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培育耐心资本。截至2025年底，全省154支政府投资基金中，主投种子期和天使期的28支基金实缴规模69.7亿元，资金占比12%；而主投成长期和成熟期的126支基金实缴规模498.1亿元，占比88%。三是新设基金返投湖南少。截至2025年底，新设的7支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实际投资18.83亿元，其中投资省内4.88亿元，仅占比25.93%。如：旨在服务我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的先进制造子基金，截至2026年3月共投资4个项目5000万元，全部为省外项目，对省内贡献不足。四是存量基金资金长期被低效项目占用。省财政对12支存量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累计出资30.8亿元，截至2025年底，回收资金17.16亿元，其中投资收益仅0.64亿元，大量资金长期被低效项目占用。如：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2012年向广东粤财达晨广电投资企业投资2亿元，投资14年仅收回3,787.79万元。五是存量基金投后管理不到位。部分存量基金未经审批擅自滚动续投。如：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退出初投项目后，未履行合规审批程序，擅自开展滚动续投2.71亿元，该基金运营10年仅回收本金2900万元，回本率不到10%。

3．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省财政2025年设立省级非涉密专项资金32项、308.6亿元，分别由30个省直部门管理。一是支持方向交叉重叠。如：先进制造业高地、高等教育、创新型省份3个专项资金均支持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项目；先进制造业高地、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2个专项资金均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申报方向。二是被用于部门运转经费。省财政2025年在21个部门年初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25.34亿元，部分资金被用于部门运转。如：2025年，省自然资源厅所属4个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4,411.43万元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等。三是专项资金安排散小。审计抽查省财政2025年分配的254.93亿元专项资金，共涉及3.11万个项目，其中20万元以下的项目1.86万个、占比59.8%，分配资金12.99亿元、占比5.09%，资金分配“撒胡椒面”。如：2025年安排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2.08亿元支持4728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仅4.87万元。

二、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对16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了审计。查出问题金额76.61亿元，其中：本级

31.23亿元，所属单位45.38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方面

一是7个部门落实重大政策不到位。如：省商务厅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到位，未及时建立线上审核平台，导致补贴资金兑付周期长，截至2026年4月，全省仍欠付6873家销售企业2025年垫付的补贴资金3.29亿元，欠付时长均超120天，远超政策规定的25个工作日兑付时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不到位，2023年至2025年组织49.52万人次农村转移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其中仅2.46万人次参加重点类职业（工种）培训，占比5%，促进就业效果不明显。

二是8个部门未完成重要规划目标。如：省发展改革委对“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项目跟踪调度力度不够，25个重大能源项目未按期完成，涉及投资额285.7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未有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十四五”产值规划目标实现，2025年实际产值为2900亿元，仅占规划产值5000亿元的58%。

三是7个部门未完成重点改革任务。如：省农科院落实“大农科院”管理体制改革任务不到位，截至2026年3月，职工医院等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未完全剥离、涉改土地资产未完成变更。省数据局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缓慢，截至2026年3月，全省唯一持牌的湖南大数据交易所场内交易仅12笔、260万元，仅挂牌14项公共数据资源、占比0.6%。

（二）部门单位收入征管方面

一是8个部门漏编、少编收入预算，或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资金6,872.14万元。如：省林业局漏编中央提前下达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资金3,599.09万元。省商务厅所属省商务服务中心未编制非税收入年初预算，当年实际征收917.19万元。

二是7个部门收入征收不到位，应收未收或违规减免收入等，涉及资金4,789.15万元。如：省农科院未及时催缴场地使用费等收入1,749.91万元，其中4处资产已被无偿划转，对应1,046.33万元租金债权存在损失风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未经审批，直接减免5家企业租金等196.57万元。

三是11家单位截留非税收入，坐收坐支或未上缴财政等，涉及资金6,495.29万元。如：2023年至2025年，省卫生健康委所属预算单位中医附一截留房产租金收入1,390.14万元，并坐支1,001.5万元用于办公楼改造等事项。截至2025年底，省市场监管局本级及所属5家事业单位历年结余闲置资金1,155.07万元，未上缴省财政。

（三）部门支出预算管理方面

一是14个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不规范，未据实编制重点事项清单、项目库管理不到位等。如：省民政厅“福彩圆梦”等21个重点项目未列入部门重点事项清单，涉及资金7.74亿元。省自然资源厅所属第一测绘院等4个单位的110个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管理，涉及资金1.95亿元。

二是12个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大量指标结余、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等。如：2019年至2021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筹集并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资金4.24亿元，截至2026年3月仍结余2.95亿元、占比69.58%。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公务员平时考核奖等基本支出1,340.82万元。

三是13个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预决算编制不准确等。如：省广电局账龄超过10年的往来款616.45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省农科院决算草案少计收入427.23万元，少计支出1,326.45万元。

（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

一是5个部门隐匿“三公”经费、编外用工管理不规范等，涉及资金6,861.56万元。如：省市场监管局所属3家单位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经费纳入其他交通费用等科目核算，隐匿“三公”经费713.55万元。省自然资源厅所属国土资源规划院在省委编办已核定其编外人员90人的情况下，违规以业务外包名义新增编外人员84人，2025年支付薪酬

1,477.57万元。

二是13个部门超进度付款、无预算突击花钱等，涉及资金1.31亿元。如：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省博物馆在“馆园融合”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情况下，于2025年年底超进度付款855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省行业事务中心在油卡余额充足的情况下，连续三年年底突击充值共23.76万元，截至2025年底余额预计可使用6.64年。

三是5个部门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涉及资金2,511.28万元。如：省农科院所属畜牧所伪造技术服务合同截留国有资产租金124.6万元，并将其中29.32万元以科研贡献奖名义向全所职工发放。省林业局所属省林科院包装科研项目超范围发放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261.22万元。

（五）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一是11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先实施后补办手续、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等，涉及金额1.1亿元。如：省商务厅“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等3个项目先签订合同后履行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352.85万元。省民宗委将应公开招标的海联大厦装修改造工程，拆分为装修353.92万元、防水86.91万元、电梯64万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3家企业同步实施。

二是12个部门采购管理不规范，将自身履职事项委托第三方实施、多次流标延误项目进度等，涉及金额17.72亿元。如：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引客入湘”奖励资金审核等行政职能委托第三方企业实施，且未对审核结果把关，导致多发奖励资金344.75万元。省卫生健康委及其管理的下属医疗机构未充分开展招标论证，2023年至2025年，538个项目首次招标即流标，项目进度平均延期60天以上，涉及资金16.5亿元。

三是7个部门采购监管不严，违规分包、围标串标等，涉及金额7,433.22万元。如：省数据局对“湘易办”运维服务商监管缺位，默许其将人脸识别等不允许分包的敏感事项分包给3家不具备服务能力的民营企业，涉及金额1,497.46万元。省林业局招标的3个项目由省林勘院中标，有8家投标单位通过故意隐瞒业绩等方式围标，涉及金额512.48万元。

（六）监管职责履行方面

一是12个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依托行政资源谋利等，涉及金额1,128.78万元。如：省自然资源厅所属不动产中心依托不动产数据资源，2022年至2025年违规收取数据质量检查费等422.49万元并坐收坐支。省市场监管局所属省计量院依托强制检定权，2023年至2024年以技术咨询服务名义向13家强制检定监管对象收费68.05万元。

二是8个部门主管协会学会政社不分，违规发放劳务费、依托行政职权收费等，涉及金额1,516.64万元。如：省卫生健康委管理的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2025年向1682人次公立医院在职医生等发放劳务费等159.28万元。省商务厅无依据补助中非促进会900万元，主要用于中非研究会机制建设和智力支撑方面的课题研究，且默许其违规设立分支机构并收费643.13万元。

三是6个部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违规发放就业培训补贴、救助对象不精准等，影响政策执行效果。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管不严，2023年至2025年各级人社部门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放就业培训补贴1,884.23万元，影响就业培训政策实效。省民政厅对市县民政局监管不到位，截至2026年4月，株洲市将6097名银行存款超过当地最高救助标准的人员纳入低保、特困救助范围，影响救助政策实效。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连环债清偿机制改革、社区运行和治理情况等专项审计。

（一）“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审计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建设的要求，重点对3个标志性工程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

是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部分重点任务推进不力。如：北斗规模应用引领区建设机制不健全，北斗领域产值底数不清，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示范。截至2025年底，低空航空领域终端产品北斗应用替代率仅完成0.31%。二是科技赋能文化产业作用未充分发挥。马栏山文创园企业“小而散”，头部优势不明显，科技赋能作用不强。园区2024年度纳税额低于10万元的企业占比高达80.2%，139家规模以上文创企业2022年至2024年度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全国同期水平6.02个百分点，2023、2024年科技成果向文化领域转化率分别仅为0.42%、0.75%。三是中非经贸博览会实际带动效能不及预期。近两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实际落地项目投资额分别为6.71亿美元、15.37亿美元，仅占签约金额的6.5%、13.49%。办展市场化收入占比低，行业标准缺失、层层转分包，展会活动成果转化效果不佳。4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取得的展位费等市场化收入共8,378.58万元，仅占总收入的20.89%。

（二）“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审计

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对“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及时调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重财政负担。省商务厅未及时调整补贴政策细则，因补贴人数过多导致我省2025年资金缺口22.09亿元。如：省商务厅未及时跟进收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2025年9月以来有1666名消费者在我省领取补贴3,087.5万元，却在外省上牌。二是部分“两重”项目进度滞后或虚报支出。抽查发现，10个市的37个项目未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资金30.21亿元；7个县虚报19个项目支出5.34亿元。如：岳阳市经开区排涝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9126万元，因建设方案调整项目延期开工，截至2026年3月建成实物工作量不足10%；耒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国家重大项目库中填报支出7740万元，截至2026年4月实际仅支出4339万元，虚报支出进度3401万元。三是违规发放或套取骗取补贴资金。抽查发现，部分企业或个人通过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264.22万元；3个县违规发放或骗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110.21万元。如：长沙云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为73名消费者虚开发票套取汽车以旧换新补贴63.7万元；南县审核把关不严，导致22.95万元农机报废补贴被企业骗取。

（三）连环债清偿机制改革审计

紧扣省委全会确定的首批十二项重点改革任务，对连环债清偿机制改革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门协同不畅，未形成工作合力。省委金融办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未建立“连环债”改革协同机制，分头组织填报债务数据，既造成数据“打架”，又增加填报工作量。截至2025年8月，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630”拖欠数据中，有538.04亿元未纳入省委金融办连环债清偿系统，占拖欠总额的25.21%。二是改革责任未压实，底数不清。部分市县和部门未按改革要求进行债务摸底，导致数据填报不完整、不及时，底数不清。如：全省国资部门监管的3680家企业中，仅1290家填报了连环债数据，占比35%。三是机制不完善，清偿效果不明显。由于未建立清偿资金直达链尾机制，叠加新型清偿工具运用存在堵点，实际清偿放大效应不明显。如：株洲市作为全省唯一的试点城市，上报完成清偿的6448笔、93.88亿元债务中，仅15笔、1.79亿元构建了债务闭环，清偿金额占比1.9%。四是政策执行有偏差，民营企业获得感不强。由于部分市县未充分宣传发动，截至2025年底，有3.3万户民营企业未在连环债清偿系统填报拖欠信息，涉及9.9万笔、1,130.93亿元。个别地区“打折清欠”损害企业权益。如：常宁市将“优先逐步清偿”作为前置条件，让民营企业签订“自愿”放弃部分欠款的协议，累计涉及816笔、2,029.8万元。

（四）社区运行和治理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126个社区，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社区自治管理体系不健全。社区普遍存在自治管理制度建设滞后、协同自治管理机制运转不畅等问题。126个社区共有无物业小区1414个，占比70.56%，部分“四无小区”基础设施老旧、人居环境脏乱、安全隐患突出，社区治理压力较大。二是社区经费保障不足。2023年至2025年，126个社区总支出6.88亿元，而财政拨款收入仅3.98亿元，部分社区的日常运转主要依赖临时性拨款或自行筹资。三是基层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2023年至2025年10月，97个社区仍依照相关部门、企业等主体要求，为居民出具各类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共计7405项；21个社区被摊派招商引资、非党报党刊订阅等任务指标；67个社区仍需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同类数据。四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建不足、效能不佳。16个社区未配建卫生服务站；38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养老助餐点未正常运营或短期运营后关停，场地及设施设备长期闲置；29个社区2018年以来的部分新建楼盘未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用房、未按规定进行移交和确权、移交后闲置或被占用等。

四、重点民生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乡村振兴、县域财政涉农资金、耕地占补平衡、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等专项审计。

（一）乡村振兴审计

每个市州选取一个重点县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过渡期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等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盲目上马项目造成损失浪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不到位等问题，涉及资金4.78亿元。如：湘乡市建设的田园大棚因违规用地被责令整改形成“半拉子”工程，1730万元财政资金存在损失浪费风险；江华县未发放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296.16万元，涉及8590名跨县就业脱贫人员。二是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未有效推动农村安全饮水、垃圾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涉及资金3.12亿元。如：石门县2025年抽检407个水样中有73个不达标，涉及31个供水工程、24.22万人，其中雁池乡石金盆教学点等35个学生食堂水样存在菌落或重金属超标等问题。三是帮扶资产管理不规范。帮扶资产底数不清、亏损或收益欠佳等，涉及资产原值39.07亿元。如：祁东县23家民营企业获得帮扶资金3295万元，但未按要求向村集体分红281.64万元，涉及3个村1.17万名脱贫群众。四是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如：平江县23家实施主体2022年至2023年多报新造油茶1,131.46亩，骗取财政资金113.15万元。

（二）县域财政涉农资金审计

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重点对省本级及衡南、醴陵、澧县、辰溪等4个县开展了审计，涉及财政涉农资金174.45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将涉农资金用于平衡财政。4个县通过隐匿结转结余指标等方式将涉农资金5.42亿元用于平衡财政。如：2023年，辰溪县财政局将9000万元涉农资金拨付至县农业农村局专户，随后以存量资金名义收回用于其他项目支出。二是违规申报使用涉农专项债资金。3个县通过包装无收益项目、重复申报等方式违规获得专项债资金16.15亿元，其中挤占挪用8.09亿元、闲置滞留5.08亿元。如：澧县使用同一个自来水厂项目重复申报获得债券资金1亿元，2025年被挪用于企业运转和还本付息。三是虚报套取财政涉农资金。4个县主管部门审核验收把关不严，导致部分单位以虚报、重复申报等方式套取资金1,262.6万元。如：醴陵市林业局在相关合作社复合肥供货量仅为40%的情况下，虚假验收为全部供货，补助资金355.4万元被套取。四是涉农重点事项未落实。4个县23.8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涉农重点任务未按要求完成；20.84万人的2.37亿元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资金未及时发放。

（三）耕地占补平衡审计

重点对6市8县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耕地占优补劣。如：汨罗市、宜

章县政策执行不严，以旱地补水田2,224.35亩。二是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不到位，优质土壤资源浪费。如：娄底市107个建设项目占用耕地2,744.1亩，仅有2个项目实施耕作层剥离回填183亩，占比6.67%。三是未有效管护造成新增耕地抛荒或“非粮化”2588亩。如：宁远县新增耕地因种植牧草或抛荒等原因，新增“非粮化”面积768.45亩。四是耕地调剂机制失灵，部分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不到位。因省级预留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耕地指标4.46万亩出借市县未收回，导致部分重点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如：铜仁至吉首铁路（湖南段）项目，因需占用的490亩耕地指标无法调剂保障，截至2025年10月尚未完成报批工作。

（四）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审计

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重点对省本级及长沙、株洲、邵阳、常德、张家界等5个市开展了审计。2025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66.5亿元，支出52.1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9.97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伤保险费征缴不到位。2023年至2025年，全省有3729家单位通过少报缴费基数少缴工伤保险费6.71亿元，职工只能以较低标准获得工伤赔偿，另有9个市381个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2,444.02万元。二是弄虚作假骗取工伤或生育保险基金。2021年至2025年，5个市的12家企业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骗取工伤或生育保险基金511.86万元。如：江西省广才人力资源南县分公司伪造劳动合同等资料，骗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297.8万元。三是截留侵占工伤或生育保险待遇。2023年至2025年，5个市的8家用人单位和3名个人截留克扣、冒领侵占工伤或生育保险待遇900.43万元。如：醴陵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把关不严，14名工伤人员的51.43万元工伤保险待遇被他人冒领侵占。四是未及时足额发放工伤或生育保险待遇。2022年至2025年，5个市少发放3278名职工工伤或生育保险待遇共779.58万元。如：长沙市未按规定标准核定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少发放1073人待遇共191.42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组织开展了省直部门行政事业性资产、省直部门信息化项目、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市县自然资源资产等专项审计。

（一）省直部门行政事业性资产审计

截至2025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21,181.87亿元，负债总额3,312.21亿元，净资产17,869.66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产未办理权证。抽查发现，截至2026年3月，因消防不达标等原因，省直管资产中有490宗土地和2931宗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土地374.14万平方米、房屋499.77万平方米。二是股权资产未纳入统一监管。省本级5家事业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尚未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系，2025年底市值为7.31亿元。三是资产未有效盘活。8个部门闲置资产未有效盘活，涉及土地54.26万平方米、房屋2.55万平方米。四是资产配置管理不规范。6个部门超数量上限配置办公设备1353台；4个部门超价格上限采购办公设备，超限额标准支付293.55万元。

（二）省直部门信息化审计

重点对省直一级预算单位建设的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了审计，涉及1281个项目，近三年运维费用12.56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重复建设。13家单位的34个项目存在重复建设内容，涉及资金5,416.65万元。如：省卫生健康委2017年分区域重复开发了5套功能相同的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仅使用1套，造成损失浪费192.16万元。二是部分信息系统和模块闲置。29家单位的69个信息系统或机房的软硬件资源闲置，涉及资金1.65亿元。如：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投资2,806.2万元建设的省粮储供应信息化项目，有267个系统模块闲置，闲置率达71.39%。三是运行支出不合理。

18家单位运维服务、链路和机房租赁等方面支出不合理，涉及资金2,141.19万元。如：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2021年至2025年为82个空置机柜支付租赁费235万元。四是第三方利用信息系统开发和运维优势不合理收费。9家单位的系统承建商或运维单位依托优势地位不合理收费1,375.43万元。如：省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承建商在承接市县历史登记数据转化迁移时，以虚构事项、重复收费等方式向市县多收费309.42万元。

（三）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审计

重点对省国资委监管的6户企业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4户企业部分业务长期亏损，缺乏核心竞争力。如：截至2025年6月，轨道集团干支线铁路、长株潭城际铁路和凤凰磁浮产业等3大主营业务已累计亏损114.74亿元、负债351.3亿元。二是5户企业未经充分论证开展对外投资或投后管理不到位，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风险7,714.25万元。如：农业集团下属投资管理公司无视社会中介机构重大风险和异常情况提示，2020年向民营企业龙舟农机投资45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龙舟农机已破产重整，4500万元难以收回。三是4户企业会计信息失真。如：农业集团2023年为掩盖猪肉价格大幅下跌导致的巨额亏损，对会计报表进行调整，多计利润19.32亿元，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四是4户企业债务负担重。如：旅游集团2022年7月组建时承接华天集团、韶旅集团等债务55.15亿元，应付兴湘集团债务8.7亿元。每年承担债务利息超2亿元，收益无法覆盖利息支出。

（四）市县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重点对6市8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仍有发生。6市8县均存在违规侵占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等进行项目建设或开垦耕种等情况，涉及面积1,692.4公顷；4市3县超范围、超上限采矿采砂，涉及销售金额4.54亿元。如：2023年至2025年，湘西州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垦耕地、新造油茶林等134.22公顷。二是污染防治仍有短板。6市6县部分大气质量约束性指标未达标；6市8县存在建筑和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如：娄底市连续3年城区大气PM2.5考核不达标；汨罗市234个建设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三是流经城区水系污染问题突出。如：怀化市太平溪污染问题2018年首次被中央巡视指出，由于污染溯源分析不到位、管网配套不到位等原因，历时7年仍未整改到位。四是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不规范。6市8县未及时征缴土地出让金等国有资源收益48.91亿元，挤占专项资金、坐支资源收入等5.28亿元；5市7县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等。

六、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情况

2025年6月以来，省审计厅共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67起，涉及250人次、14.68亿元，主要表现为违规举债、违规招投标、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监管失职导致群众利益受损、决策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风险、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查处。

七、审计建议

做好我省今年的经济工作，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坚持“九个必须”，实施“开局八好”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

（一）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严格收入征管。财政、税务及主管部门健全完善征管协同机制，全面清理税费底数，加大对应征未征收入的征管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收入质量评价与监测预警体系，坚决纠正虚收空转等违规组织收入行为。二是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利用好财政资源，集中财力用于“三个高地”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事项；用好用活“两重”“两新”政策，

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加大专项资金“拨改投”力度，提升金芙蓉基金投资效益。三是规范财政管理。深入推进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行动，加大对国库暂付款清理力度，深化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持续深化重点经济领域改革。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质扩面行动。牢固树立“以零为基、以事定钱”的理念，加快基本支出等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全面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理顺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规范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分配管理，科学设置分配因素，优化分配方式方法。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扎实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提高国有企业财政贡献能力；加大对融资性贸易、违规担保出借资金等整治力度，加强企业对外投资风险管控，对违规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提级问责、穿透治理。三是推动其他重点改革事项落地见效。深入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等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有效破除影响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难点问题。

（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一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争取国家置换隐性债务限额和新增专项债券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等政策，加快化解隐性债务，全面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优化完善平台公司转型退出发展支持政策；深入推进“三全”债务管理改革，加强风险监测，强化全链条管控，坚决遏制急功近利、盲目蛮干、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二是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强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压实地方主要领导的风险处置责任；深入推进农商银行改革，规范开展各项信贷和非信贷业务，有序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三是防范化解房地产等其他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对“保交楼”“保交房”项目的后续监管，防止处置风险外溢；盯紧盯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根基。

（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帮扶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维、收益分配等全链条管理，分类施策提升帮扶资产效益，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加强县域涉农资金监管，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提升耕地质量。二是做好兜底保障。健全完善社保协同联动管理机制，推动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应享尽享，加大对骗保侵占等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深入推进毕业生就业友好行动。三是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加大对违规采矿采砂、流经城区水系污染、虚增耕地指标等整治力度，强化对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五）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一是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加强审计与各类监督的协同联动，较真碰硬抓好审计整改，推动全省各级各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落实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的工作要求。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控编外用工，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无预算支出、年底突击花钱，持续压降一般性支出。三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执行。加强部门所属单位和主管协会的监管，对违反财经纪律负有直接责任的执行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避免“破窗”效应。本报告反映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省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厅长 高 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主要成效

《条例》作为全国首部省级地方性学生心理健康法规，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落实《条例》作为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基础性工作，推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从“软要求”向“硬责任”转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根据2025年11月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数据，我省学生抑郁倾向发生率、焦虑倾向发生率较上年总体分别下降3.8个和1.5个百分点。2026年1－6月，我省学生因心理问题导致个人极端事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9.2%，今年以来，我省在教育部“健康第一”等3次重要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简报单篇推介湖南做法。

（一）加强顶层统筹，构建心育责任体系。落实《条例》第3条、第15条规定，一是理顺体制机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坚持高位引领，多次通过会议培训和实地调研推动解决重难点问题。省政府将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纳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市州政府履职评价和学校督导评估硬性指标。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高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题会议和全会进行研究部署，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校协同、社会动员”的工作机制。二是压实部门责任。印发《〈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重点任务落实清单》，教育、编制、财政、人社、卫健五部门出台《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若干保障措施》，省直17部门共同建设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推动五育融合，扎牢源头防控防线。落实《条例》第4条、第7条规定，推动育人模式从“事后干预”向“源头防控”转变。一是减负治乱，重构教育生态。持续开展“反卷减负”行动，坚决落实“双休”、严

查补课行为、严禁频繁考试，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一律顶格处理。减少中考计分科目、增加开卷考试、降低考试难度、优化录取方式。课后服务覆盖率100%，积极引入科普、文体等课程资源，切实减轻学生负担。二是五育润心，落实刚性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实行每天一节体育课，将体育科目纳入中考并逐步提高分值，推动学生运动能力达标，严格要求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课间由10分钟增至15分钟，创建26个体美改革试点地区及300所试点校，组织开展校园“三大球”四级联赛等大中小全员文体活动，实施大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逐年提升。三是纠偏评价，缓解升学焦虑。严厉查处违反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行为。扩充优质公办高中学位8万个，扩大普高录取比例，扩大优质普高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比例，推进职普融通，从根源上减轻学生学业压力。

（三）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学校专业能力。落实《条例》第9条、第10条规定，着力解决学校“有任务无资源”难题。一是配齐专业队伍。按照“先进后出”原则，统筹使用编制资源。目前，全省高校专职心理教师师生比整体超过1:4000，湖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此前未达标高校均已补齐；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26882名，基本实现“校校有师”。二是落实经费保障。明确高校生均不低于15元、中小学不低于10元的经费保障标准。落实心理教师与班主任同等待遇、职称评审单列计划等政策，稳定专业人才队伍。三是完善阵地建设。全省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达标率稳步提升，高校标准化心理咨询中心和成长辅导室实现全覆盖。

（四）促进医教协同，畅通转介干预渠道。落实《条例》第16条、第18条规定，一是增强医疗供给。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医教协同工作的通知》，全省122个县市区签订合作协议，开设心理或睡眠门诊的医疗机构达311家，其中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90家。针对高校集中区域医疗资源短缺问题，推动全省二级以上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全部开设心理门诊，全省确定32家学生心理健康定点医院，14个市州均依托公立医院开通学生心理援助“绿色通道”，高校异常学生规范转介机制已实现全覆盖。二是创新协同模式。探索“健康副校长+专业医疗团队+兜底医疗机构”的医校协同新模式，试点配备健康副校（园）长，推动解决“挂号难、收治难”问题。三是探索数智赋能。建成省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数字化平台，形成“智能筛查—评估预警—干预转介”闭环。共青团、卫健、教育部门分别开设12355、12356、“湘听热线”等，为学生提供便捷支持。

（五）凝聚社会合力，构建家校社联动格局。落实《条例》关于家庭、社会责任的有关规定。一是强化家庭教育。妇联、教育等十个省直部门联合实施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出台《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规范》，着力推动“父母每周至少与未成年子女联系一次”等规定落地见效。二是规范社会服务。落实《条例》第9条、第17条，着手规范社会心理咨询机构准入与监管，打击违规高价咨询，净化市场环境。三是广泛科普宣传。组建省级心理健康巡讲团，2025年全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巡讲超1800场，覆盖37万人次。省精神卫生中心打造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基地，累计接待儿童青少年4000余人次。

二、实施《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成效初显，但对照《条例》刚性要求和学生成长需求，仍存在一些亟待破解的堵点难点问题：

（一）统筹机制亟待加强，一线落实存在断链。一是部门协作机制不健全。虽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普遍建立了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并就各部门职责作了规定，但教育、卫健、网信、公安等多部门常态化会商协作机制大多不健全，部门间的合力有待增强。二是服务供给不均衡。医疗服务资源的城乡、区域差异明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主要集中在省、市级医院。学生“就医远、

就诊难”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缓解。高校在体育、美育、劳动等资源配置上投入不足；中小学虽然明确了生均经费标准，但部分学校生均经费未单列，且缺乏针对农村地区的动态增长机制。三是资源整合不足。政府购买学生心理健康服务无指导目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良莠不齐，监管规范缺失。心理援助热线资源分散，号码各异，缺乏统筹整合。

（二）配套细则尚不健全，基层执行面临约束。一是缺乏专业人才。心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训与实际需求之间仍有较大差距，全省儿童青少年精神科执业医师不足90名。部分农村学校心理辅导室“有室无人、有人不专”。虽然政策明确职称单列，但高校专职心理教师及辅导员兼职行政事务多、职业发展空间有限，“留不住”的问题依然存在。二是缺乏具体细则。医教协同走深走实不够，缺乏明确的转介标准、响应时限、接诊流程等具体操作细则。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65%的学校教职工反映转介就医的最大困难是学生或家长拒绝就医，且缺乏针对拒绝就医家长的强制介入法律依据。同时，由于严格的隐私保护法规限制，学校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共享存在法律障碍，导致对学生康复期返校的跟踪随访、学业支持缺乏统一规范，“转得出去、接得回来、跟得上进度”的全链条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三）高等教育阶段落后，风险防控存在短板。高校心理健康工作体系远比中小学校健全，但2026年1－6月大学生自杀人数同比增长6.1%，风险不容忽视。一是减压机制缺失。相比中小学全员文体活动成效显著，高校开展的力度和成效不够明显，学生负面情绪缺乏疏导渠道。此外，我省提高本科录取率后，办学条件、宿舍承载等硬件资源紧张，间接影响学生心理状态。二是责任压实不够。部分高校二级学院对高危学生的排查与管理存在漏洞，辅导员队伍日常深入学生不多。部分导师对研究生心理状态关注不够，重科研学业指导、轻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辅导员、导师的责任链条需进一步拧紧。三是新型风险涌现。算法推荐导致的短视频沉迷、网络暴力及虚拟社交弱化等问题对大学生价值观冲击较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在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预警、危机干预、个性化辅导等方面的深度应用不足，治理手段滞后。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们将以《条例》为准绳，以此次会议审议为契机，全面系统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一）聚焦责任落实，开展硬碰硬的评价考核。省级建立学生心理健康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细化各单位责任清单、跨部门协同处置流程。进一步强化评价考核刚性，对市州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学校、医院等实行差异化考核，避免“一刀切”。对发生学生极端事件的，严格执行复盘督导机制，对落实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约谈直至追责。

（二）聚焦强基固本，出台实打实的保障细则。加快出台《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在编制上，确保今年8月底前，全面落实学校辅导员和专职心理教师配备，建立医教协同队伍，确有困难的由编办统筹机动编制支持，实行“先进后出”。在待遇上，确保心理教师、辅导员的工作量核算、职称晋升、津贴发放到位，解决后顾之忧。对在学生心理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医疗机构和个人，在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在经费上，建立与任务清单相匹配的动态增长机制，重点向农村和基层倾斜。

（三）聚焦高校攻坚，实施点对点的专项整治。一是压责任。压实学校、二级学院主体责任，明确二级学院书记、院长为高危学生管理第一责任人，将学生心理状况与学院绩效、职称评定直接挂钩。二是健身心。鼓励学校将月度体育锻炼时长纳入学分或学时管理，广泛开展美育浸润、劳动实践、素质拓展等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三是抓

规培。卫健部门针对医学“规培生”出台专门的教育管理文件，明确导师与医院的心理健康监护责任，防止压力过大导致极端事件。

（四）聚焦协同增效，构建全链条的防控体系。一是深化医教协同。卫健部门加快精神卫生资源扩容，支持各市州明确定点转介机构。探索建立合法合规的学生风险人群信息共享与联合会诊机制。整合教育、卫健等部门热线资源，实现“一号接入、分类处置、各方联动”。二是净化网络空间。网信部门加强对算法推荐的治理，严厉打击渲染炒作学生极端事件的自媒体，防止模仿效应。三是消除家庭病耻。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家长学校必修内容，建立家校社联合帮扶与劝谕机制，明确社区在危机干预中的辅助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朱 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持续做实行政审判，以严格公正司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截至6月30日，全省法院审结行政案件7.9万件，行政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连续3年全部位于或优于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16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7个集体和7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集中管辖改革、提质增效2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相关工作4次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一）牢牢把握行政审判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向省委、省委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报告行政审判工作59次，在党委、党委政法委领导下妥善化解长沙医学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税务案等重大敏感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深刻把握行政审判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的政治属性，依法监督纠正行政行为5289件、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55份、发送司法建议1040份，积极促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助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持续推动解决行政机

关败诉率高等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的问题，创新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示机制，经提示后行政机关主动纠错率78.6%，行政机关败诉率降至10.2%。自觉接受人大监督，7次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以高质量行政审判推深做实服务中心大局“五项重点工作”。全力护安全。审结涉安全生产事故行政案件181件，妥善办理涉重大透水事故、标的超3亿元的某矿强制关闭案，助力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排查化解高风险行政争议101件。精准促发展。扎实开展“企业服务年”、规范涉企执法司法等行动，审结涉企行政案件8328件，1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监督纠正“小过重罚”案例获人民日报推介。审结涉行政协议、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行政案件3100件，1个案例入选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政诉讼八大典型案例，2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妥善化解涉重大项目建设行政争议，助力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及炼油配套改造“无讼”拆迁，保障奥体中心建设、长沙机场改扩建等顺利实施。着力优生态。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6784件，协调、监督行政机关履职1624件。妥善审理“锰三角”矿业污染系列行政案件，督促生态治理与监管履职整改，推动27家涉案企业关停退出。用心惠民生。审结教育、社保、征拆等涉民生行政案件5241件，“孙某某诉长沙市某学校取消入学资格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提名案件。加强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依法支持某市人社局对外卖员依事实劳动关系认定工伤。积极助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综治中心设立行政争议化解专窗17个、前端解纷414件次；联合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衔接配合机制，设立行政复议引导窗口35个。深化行政争议预防化解“3+N”机制，联合开展全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评析活动，推动工伤保险、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

（三）持续推进行政审判提质增效。以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抓手，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主线，持续抓实公正与效率。强化理念引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树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双赢多赢共赢”“八个有机统一”等理念，出台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持续做实定分止争，行政审判“案-件比”降至1：1.6。释放“四个三”效能。深化“三审合一”改革，完善行民、行刑交叉案件处理机制。推进立、审、执协调联动，全链条强化调解和解，行政案件调撤率提升至28.3%。探索建立类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一揽子化解某地交通执法部门与网约车平台公司280件行政处罚纠纷。加强审级监督指导，每年下发发改行政案件分析报告，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较2023年分别下降4.1、4.5个百分点。召开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组织提质增效专题调研，组建业务指导专家库，开展“四个一”专项指导16次，编发《湖南行政审判指导》11期，加快推进整体提升。完善审判机制。持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今年以来院庭长带头办案3353件、阅核案件4250件，组织评查案件140件，依托“法答网”“案例库”等统一裁判标准，更好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经通知后出庭应诉率提升至100%、正职出庭应诉率提升至12.9%。强化配合制约，联合建立办理行政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通报联系机制，审结抗诉案件34件，协调化解14件，改判、发回重审9件，合力促推公正

司法。做实科学管理。一体加强质量管理、过程管理、智慧管理，设置差异化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依托“一张网”“五步工作法”每季度会商行政审判质效，统筹抓实积案清理、均衡结案等重点任务，行政案件审限内结案率95.8%，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降至0.1%，均优于全国均值。

（四）狠抓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思想建设为先导，持之以恒带队伍、严作风、强基础。突出能力培育，开展湖南省第四届审判业务（行政审判）技能竞赛，连续3年组织行政审判行政复议联合培训，每月组织参加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讲堂”，选派56名干警参加全国行政审判专项培训。持续深化行政诉讼集中管辖改革，调整岳阳等地集中管辖法院，夯实基础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改革经验获最高人民法院推介。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难度大。有的案件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重大公共利益等，有的当事人诉求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导向不一致，矛盾化解存在难点堵点。有的行政机关受考核、问责等影响，协调解纷、自我纠错、服判息诉的主动性不够强，有的败诉后仍坚持上诉申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效果还需提升，“出庭不出声、出声不出效”等现象依然存在。有的行政机关履行生效判决不够积极，相对人胜诉权益难以执行兑现。

（二）多元解纷渠道不够畅通。综治中心解纷力量相对不足，行政争议专门化解机制不够健全。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类诉讼案件占比较大。行政争议预防化解“3+N”机制还需深化，府院联动“前端不动、参与被动、动而难决”等问题仍然存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后部分案件异地沟通协调不畅，联动解纷效果不佳。

（三）行政审判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有的干警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意识和能力不强，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问题仍然存在。“法律+行政”复合型审判人才相对缺乏，应对金融、税务、环境资源等领域行政争议的专业水平还需提高。部分集中管辖法院人财物保障不够充分，行政审判队伍配备相对薄弱，案件送达难、调查难、成本高、周期长等困难亟待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讲政治和讲法治有机统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主动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案件，主动接受人大等各方监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统筹依法监督纠错、维护政府公信力和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健全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生效裁判履行情况分析通报以及“白皮书+X”等机制，更好促推法治政府建设，助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精准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紧扣“十五五”规划部署，扎实推进“企业服务年”等行动，有效防范化解行政争议风险隐患，监督纠正不当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加强社保、征拆等领域民生权益保障，监督支持环境资源等领域行政监管执法，协同提升综治中心、“3+N”、复议与诉讼衔接等解纷效能，推动建立行政争议跨区域协同化解平台，推动行政涉诉信访防控化解纳入属地信访联席会议统筹，持续推深做实护安全、促发展、优生态、惠民生、助治理“五项重点工作”。

（三）加快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和公信力。持续推进行政审判工作现代化，接续开展行政审判提质增效行动，统筹做实庭审审理、释法说理、监督指导、数据会商等工作，健全“四个三”协同衔接机制，加大“四个一”专项指导力度，点对点下沉督导，加快破解

行政案件“两高一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形式化等问题，确保行政审判质效均衡化、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锻造过硬行政审判队伍。一体抓实队伍“六大建设”，着力锻造高素质行政审判铁军。进一步深化行政诉讼管辖改革，加大集中管辖法院人员、编制、经费、装备倾斜保障力度。保持行政审判队伍相对稳定，加强专业化行政审判团队建设，常态化推进开展公检法司等联合培训，增强复合型业务能力，协同提升行政执法司法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对行政审判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省委坚强领导、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指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审议意见，持续做实行政审判，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支撑和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叶晓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报告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3年以来，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行政检察“三大职责、八项任务”，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促进公正司法、推进依法行政，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贡献了行政检察力量。2023年1月至2026年6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5.57万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检察意见数从2023年的3242件增至2025年的7841件；行政检察在“四大检察”办案数中的占比从2023年的2.6%提升至2025年的11.1%。15件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最高检发布的26件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湖南有3件，位居全国第一。土地非诉执行监督、“两法”衔接、强制隔离戒毒监督等5项重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诉讼监督，促进公正司法。**一是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12件，法院审结86件，其中改判、发

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62件；对认为正确的裁判，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维护裁判公信力，并协同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省检察院向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27件,法院审结18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11件。**二是强化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对法院立案不当、超期审理、违法送达、适用审判程序错误、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660件，法院已采纳1460件。**三是强化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对法院消极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3900件，法院已采纳3596件；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或怠于申请强制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577件，行政机关已采纳1530件。

（二）认真履职尽责，推进依法行政。**一是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联合53个省直行政机关制定正向衔接清单630项。编写99个常见罪名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审查手册。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17241人，行政机关已作出处罚13615人。**二是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坚持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行政行为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程序违法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提出检察建议4977件，采纳率98.8%。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与省司法厅建立监督协作机制，聚焦戒毒人员所外就医、戒毒解除等重点环节办理监督案件941件，提出检察建议547件，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司法部联合推介。**三是探索“府检联动”机制。**指导娄底市、邵阳市检察院探索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府检联动”机制，共护营商环境、共解行政争议、共促社会治理。指导湘潭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人大+府检联动”机制，推动人大监督下的行政监督和检察监督深度融合。

（三）主动融入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聚焦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不当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等涉企行政执法司法问题，靶向监督、精准纠治。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627件，为企业挽回损失3907万元。张家界市某基层法院违法冻结一外地公司账户和存款，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监督解冻8个银行账户共计2.8亿元。**二是深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办理涉环境资源行政检察案件1781件，提出监督意见1229件。靖州县某村甲组、乙组村民因山林权属问题引发纠纷达42年之久，期间因领取案涉山场生态补偿金问题又引发行政诉讼，经法院判决后仍争执不断。检察机关对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等问题精准抗诉、接续监督，协同职能部门核定山林界限、办理林权证，最终促成争议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三是积极推进社会治理。**针对履职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622件。益阳市检察机关针对该市征地拆迁领域工作程序不规范、房屋补贴依据有偏差、缠访闹访多的情况，向市征地拆迁事务中心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市政府靶向整改，修订已实施8年的征地拆迁工作方案，调整实物和货币安置标准。

（四）坚持人民至上，守护民生民利。**一是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些行政争议情况复杂、矛盾突出，长期“程序空转”“案结事不了”，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做好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711件，其中争议10年以上的126件。衡阳市石鼓区检察院探索的“情理法融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法，获评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二是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围绕老年人、未成年人、新业态劳动者、军人军属等重点群体权益保护强化监督，办理检察监督案件960件。湘潭市72岁的罗某某被骗担任5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公司违法被罚，15.2万元被法院划扣，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后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撤销处罚，并支持其诉请法院涤除法定代表

人身份。**三是聚焦民生热点问题加强监督。**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就业、社保、环资、信访等民生热点问题作为监督履职重点，办理检察监督案件1718件。联合省总工会开展社保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2107名劳动者讨薪2540万元。

（五）注重强基固本，提升履职能力。**一是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加强基层行政检察办案组织建设。建立行政检察人才库，运用“轻骑队”“湘检星火”计划等机制加强办案指导、推进业务实训。1人获评全国优秀检察官。在最高检举办的首届和第二届全国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湖南6名选手1人获评业务标兵、5人获评业务能手，是连续两届参赛选手全部获奖的两个省份之一。**二是强化数智赋能。**升级改造“两法”衔接信息平台，新增反向衔接模块和短信提示、数据比对等功能，推动省市县三级2137家单位入驻，近3年共录入执法司法数据6.08万条。研发行刑反向衔接辅助办案智能体，集智能阅卷、AI审查、文书生成、案件移送等功能于一体，案均办理时长大幅缩减，准确率达98%。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自主研发“多人互为股东成立空壳公司”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吊销1671家“空壳公司”。**三是强化行政检察理论研究。**与湖南师范大学建立行政检察研究基地，承担最高检重点课题8项，推动湖南师范大学在全国高校率先设立检察学微专业，制定实施“检察官助理联合培养计划”，为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提供理论和实务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普法宣传、释法说理机制不完善，社会公众对行政检察职能知晓度不够，行政诉讼、申诉和信访高位运行与进入检察监督程序的案件不多形成很大反差。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力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在行政审判活动监督中发现和纠正浅层次问题多、深层次问题少。

（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有待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存在案件移送标准不明确、移送程序不规范、移送案件接受难、证据转化规则缺失等问题。生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存在“行刑倒挂”的问题，有的刑事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较重，可能导致过罚不当，影响执法司法公信力，法律法规亟需完善。

（三）行政检察数智赋能不够。“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与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行政机关办案平台尚未打通，数据壁垒问题亟待破解；与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在耒阳试点一年多，效果不及预期。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裁判文书、执行案件信息未与检察机关共享，检察机关难以获取裁判结果错误、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等问题线索。

（四）行政检察基层基础较为薄弱。“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专业人才紧缺，涉外、金融、数智等领域领军型人才培养、储备不足。行政检察人员线索发现、调查核实、释法说理、出席法庭、化解行政争议等能力跟不上、不适应。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切实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扎实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对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加大抗诉力度，规范适用再审检察建议。围绕审判人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和执法活动中违法终结本次执行、怠于执行等深层次违法问题加强监督。加强对行政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聚焦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土地执法等重点领域和务工人员、老年人、妇女等重点群体权益保护加强监督。

（二）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积极参与和推进林业系统、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桃源县应急管理局“两法”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推进案件移送标准和

程序规范化、信息共享机制化。协同建立省级层面“府检联动”机制，着力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突出问题。

（三）协同推进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深化落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协调联动机制，推动社会保障、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等领域执法、司法标准统一，着力解决行政诉讼“程序空转”“案结事不了”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提升行政检察数智化水平。推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与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等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加大行刑反向衔接辅助办案智能体探索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加强行政检察数字监督模型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五）着力夯实行政检察基层基础。建立联点指导、结对帮扶、指定管辖、督办交办、一体化办案机制，健全业务培训、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制度，全面加强行政检察履职能力建设。完善和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培育典型案例，做实以案释法，引导依法维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巩固深化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不断开创行政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至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

况的报告。12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旭晟带领下，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跟踪监督，持续推进我省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6年7月，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及时制定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在全面压实清理责任、健全常态清理机制、聚焦源头防范风险、强化清理跟踪问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省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今年以来，共合法性审查38件省政府及办公厅政策文件，“三统一”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87件，对200余份拟出台政策文件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全省需废止、修改的24件规章已全部完成，需废止、修改的572件规范性文件已基本完成。我委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我委建议，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推进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落实常态化排查、动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加快对未完成废止、修改工作的18件规范性文件存量清零，重点清理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实时审查涉及部门利益调整和部门责任落实的政策文件。要结合全省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安排，继续推进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专项行动、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等工作，不断破除制度堵点难点，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制定研究处理方案，明确由省司法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府督查室对审议意见进行办理，确保逐条逐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压实清理责任。省人民政府切实加强涉营商环境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推进，在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基础上，结合全省“企业服务年”工作安排，组织各地各部门先后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专项行动、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等工作。清理中严格遵循“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

清理”原则，进一步明晰各级各部门职责边界、工作标准与时限要求，确保清理工作全程规范、全面精准。

二、健全常态清理机制。坚持标本兼治、重在长效，加快构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排查、动态化清理工作机制，严格对标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实行专项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发展需要、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条款，及时予以废止或修改。一是完善清理工作制度。年内拟出台《湖南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湖南省政府规章清理办法》《湖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定》，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明确清理情形、细化清理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推动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与法律法规立改废、重大政策调整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二是强化数字技术赋能。升级省政府规章库和规范性文件库，对入库的规范性文件逐项标注制定部门、效力状态等关键信息，提升政策查询、获取、运用便利度，推动惠企政策红利直达快享、精准落地。三是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主动公开清理结果、畅通意见反馈途径，充分听取政府立法研究基地、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及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提升清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与公信力。

三、聚焦源头防范风险。坚持把清理整改与日常监管、前置审查紧密结合，从严把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入口关”，从源头上防范违规政策出台，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一是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口。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完善立法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防范立法风险。建立涉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审查“绿色通道”，严格落实“有件必审、来件即审”要求，健全全链条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对3件地方性法规草案、38件省政府及办公厅政策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三统一”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87件，以高效精准法治审查严防政策“带病”出台。二是严把公平竞争审查关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围绕“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大审查标准，对35件省政府及办公厅的重要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三是严把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关口。严格按照“是否符合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对经济运行产生收缩性、抑制性影响，是否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对社会预期造成负面冲击，是否存在相互掣肘、效应抵消或‘合成谬误’”等标准，建立健全政策评估机制。围绕产业、消费、投资、外贸、教育、环保等重点领域，对200余份拟出台政策文件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各领域政策同向发力、协同增效。

四、强化清理跟踪问效。先后对各地各部门清理工作进展开展2次专项调度，针对性解答清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保障全省清理工作推进有序有力。截至2026年5月13日，全省需废止、修改的24件规章已全部完成；需废止、修改的572件规范性文件已完成废止、修改554件，另外18件规范性文件因上位依据未出台、现实情况发生变化、正在履行法定发文程序等原因未完成废止、修改工作。

下一步，省人民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一是紧盯存量清零。对未完成废止、修改工作的18件规范性文件持续跟踪督促，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推进，尽快完成废止、修改工作。二是从严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要求，优化涉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审查“绿色通道”机制，强化全流程监督与风险预防。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快出台《湖南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湖南省政府规章清理办法》《湖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

定》，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全链条审查工作机制，继续推进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专项行动、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等工作，确保清理与法律法规立改废、政策制定调整同步推进、同步落实，以高质量制度供给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湖南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5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6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至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执法检查报告连同审议意见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行了交办。

按照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2026年4月至6月，先后赴娄底、株洲、常德、郴州等地开展跟踪调研；7月，对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7月17日，召开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逐条认真办理落实，取得较好成效。我委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同时建议：

一是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深刻汲取长沙浏阳市“5·4”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教训，坚持以案促改、依法促治，深入宣传实施《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以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的实际行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依法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要决策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督检查。在全省纵深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责任传导到基层末梢，具体落实到车间、到班组、到岗位；扎实开展立法调研，修改完善法规草案，夯实安全治理法治根基。

三是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预防为主、事前发力，紧盯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等当前安全风险较大的行业领域，开展穿透式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抓实电动车等民生领域安全监管，整治飞线充电、楼道停放等顽疾，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严格监管执法，持续深化“打非治违”，从严查处非法生产、违规经营等突出问题，靶向根治一罚了之、以罚代管、罚而不管、罚而不改等执法顽疾。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查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问题，对失职渎职、违规执法从严追责。

四是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自救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健全隐患事前预防激励机制和“吹哨人”制度，鼓励群众反映身边的风险，对提供有效线索的及时给予奖励，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筑牢人民防线。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简称“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工作，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应急管理厅研究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将省人大常委会7条审议意见、执法检查报告27个问题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明确了目标要求和工作步骤，狠抓整改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5年执法检查以来，全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全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初步统计，2026年1～6月，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90起、死亡564人，同比分别下降13.4%、7.8%。但是，长沙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5·4”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教训深刻，充分暴露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脆弱性和复杂性。对此，省委省政府密集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出台系列刚性文件，采取“超常规”举措全力扭转被动局面。

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压实安全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定《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2026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将“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列入相关主管和执法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活动。二是常态化开展“五进”行动。大力推进安全法治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加强以案普法，制作警示教育视频4期，曝光典型事故21起，发布文章、视频2024篇（条），总浏览量1908.9万。各地各部门分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组织企业开展“开工第一课讲安全”和“送法上企”活动。连续三年举办全省安全法规知识竞赛，组织参加第六届全国应急普法竞赛并获第二名，全省30余万答题人员大多来自企业一线。三是深化基层应急宣传与演练。全省23.7万个应急广播终端联动，每日播报安全提示；全省2.3万名一线安全宣传服务力量常态开展“敲门入户”行动，联动基层广泛组织开展应急避险逃生演练等实操活动。

二、关于“依法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压实属地责任。出台规定严格落实省对市州、市州对县市区安全生产考核“一票否决”制度，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取消综合性评先资格。对因工作不力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发生重大事故的县市区党政正职、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市州党政正职，按程序先免职再处理。针对衡阳市“5·12”居民楼火灾和“5·24”商铺较大火灾事故，严肃问责6名领导干部。加大安全生产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权重，对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领导班子及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不得评为优秀，

情节严重的坚决调整。二是充分发挥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组织会商研判全省安全形势，组织召开两次省安委会全会，加强日常安全提示警示和调度通报，由省安委办对全省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实行“每日调度专报、每月总结通报”。印发《2026年省领导包保联系市州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省领导包保14个市州安全生产工作，累计开展40次现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1538条，其中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159条。省安委办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指导其做好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三是严格事故调查追责。严肃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追责问责，2023年以来，累计对360名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702人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1114人建议予以组织处理。其中，省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8起事故提级调查，对涉嫌犯罪的37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

三、关于“依法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研究出台《关于采取超常规措施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的通知》《关于在防汛和安全稳定工作中强化组织保障措施的通知》《全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全面排查“12+1”（重点+其他）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压紧压实各安全监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重点。抓好省政府办公厅《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落实，制定《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省安委会印发《2026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实施方案》，将43个省直单位和中央在湘单位纳入考核巡查对象。二是厘清新兴行业领域监管职责。针对电竞酒店、密室逃脱、轰趴馆等新兴行业业态监管边界模糊问题，省安委会印发专项文件，明确21类新兴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主体、职责分工和管理标准，消除监管空白。三是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执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通知》，制定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委托乡镇（街道）行使部分消防行政处罚权事项指导目录，乡镇（街道）根据自身条件自主申请承接委托事项。省司法厅梳理公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组织开展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突出问题全面清查，对2021年以来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倒查追溯5年，坚决纠治“以罚代管”问题。省应急厅修订《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规范执法流程，全面强化执法刚性约束。

四、关于“依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加强监管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省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今年以来应急管理系统开展执法检查2.1万次，责令限期整改1.3万家，立案3200余起，行政处罚2300余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51家。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今年以来全省共受理各类安全生产举报件8742起，查实6735起，奖励166万元，对企业不落实主体责任形成有效执法震慑和社会监督。二是强化对企业“第一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依法指导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切实加大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2025年执法检查开展以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1561人次。三是强化技术赋能和科技兴安。在2026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布局“基于人工智能视觉大模型的城市交通管理与治安防控关键技术研究”等20项安全领域项目，强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的应用。“三客一危”车辆智能监管平台已全面完成全省8000余台农村客运车辆、2.38万台重点车辆接入，平台已升级建成校车模块，并将于8月31日前完成全省14653辆校车接入；船舶智能监控平台建成视频监控终端4053路，30客位以上船舶安装智能监控视频设备全覆盖。消防救援部门将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安全监管

等纳入全省“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推进重点单位消防控制室远程联网监控建设。

五、关于“依法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明确目标，分类推进全覆盖。省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纵深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明确矿山、危化、烟花爆竹等14类重点企业年内100%建立，其他行业年内覆盖率不低于70%，两年内实现全覆盖。目前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工信、文旅、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已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全力推进。各地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原则，分行业精准组建宣讲帮扶团队入企指导。二是典型引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省安委办建立典型案例月报机制，今年以来省市两级媒体平台累计发布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典型案例800余例，通过“企业说给企业听”推动可学可鉴。深化“应急+人社”联动，总结推广长沙市引入专业服务机构指导企业预防工伤事故的经验，2026年持续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纳入省本级工伤预防重点项目；湘潭在全省率先实施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构建“费率调节—隐患排查—整改提升”服务闭环。初步统计，全省8.95万家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今年以来累计报告事故隐患25.1万条，企业发放奖励1182.9万元。三是法治引领，推进立法调研。省应急管理厅在总结实践基础上已完成《湖南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若干规定（草案初稿）》起草，赴长沙、湘潭、娄底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正按程序修改完善草案文本。

六、关于“依法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意见办理情况

省安委会组织在全省全面排查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一是烟花爆竹领域。深刻吸取浏阳“5·4”事故教训，制定《湖南省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整治烟花爆竹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五项硬措施”》《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六条铁律》等系列文件，部署开展“雷霆”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市县乡三级共派出11.8万人次，排查检查2.6万家生产经营单位和易制爆化工原材料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排查45.9万个可能非法生产经营的场所，办理打击非法案件265起，查处非法经营窝点35个、非法运输121起、非法储存窝点201个，立涉烟花爆竹刑事案件19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9人，受理涉烟花爆竹行政案件747起，行政处罚729人，没收产品3.1万箱。二是矿山领域。煤矿方面，加强国务院安委会“八条硬措施”和我省若干措施落实，目前全省煤矿已陆续停产开展警示教育和大排查大整治，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全面启动煤矿安全专项治理，落实多部门驻矿盯守。非煤矿山方面，全省累计排查废弃矿洞1.73万个，均已封堵到位；将198座尾矿库接入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在用尾矿库接入率100%。三是危险化学品领域。紧盯重大危险源，创新“消地协作”“市州+园区交叉”“执法+专家”督导检查模式实施高危细分领域全链条管控，完成193家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五种高危工艺整体自动化改造率达92.3%；推动淘汰老旧化工装置28套、改造提升3套。部署开展黑加油点“大扫除”等专项打非治违行动。四是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起草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换电柜消防安全要求》。省住建厅将电动车停放充电设施布局、配建比等指标纳入新建住宅小区初步设计审批核心审查内容，明确审批标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5年执法检查整改以来，全省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605个，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端口2990个；2026年以来，省公安厅依法查处驾驶拼装、改装电动车7.4万起。五是消防通道专项整治。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省公安厅等，依法开展占堵消防通道问题专项整治，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纳入日常“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各地公安、消防、住建、城管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今年以来累计查处占用消防通道违法行为870起。省住建厅

指导城管执法部门对私搭乱建保持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全省乱搭乱建执法行政处罚373起，处罚金额793.39万元，拆除54处。六是交通领域。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深入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治理提升行动，省公安厅、省住建厅在37条主干道完善非机动车道设施；针对农村骑乘摩托车不戴头盔、农用车违法载人等问题，在农村地区推广‘电子劝导员’690处，2026年以来，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整治，查处摩电不戴头盔132.2万起，查处农村地区违法载人、违法超员3756起，查处货车超载2.6万起。水上交通方面，2026年申报358艘船舶报废更新（其中客渡船145艘）；客运航线由281条撤销合并至167条；制定《渡口设置和撤销指南》，完成109个渡点撤销；出台《湖南省普通客船（非旅游）建造技术指南》，提升船舶安全性能。七是小散工程方面。印发《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依托“湘易办”上线小散工程安全管理系统，目前全省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员1.5万余人，线上登记小散工程1.9万余个。八是统筹推进工贸、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七、关于“持续强化问题整改”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严格问题整改。对衡阳、株洲、湘潭、常德、怀化、娄底、湘西等7个市州2023、2024年执法检查交办的35个未整改到位的隐患问题，以及2025年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27个问题逐一细化责任分工，加强跟踪督办。省安委办严格督促各地各部门坚持对标对表、立行立改，做到同类整改、系统整改，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二是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省安委会针对各地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建立属地党政主要负责人“双签字”确认制度，整改情况按“省抽查、市复核、县全覆盖”要求验收。省纪委监委全程跟进监督，成立9个督导组，从6月开始每月开展一次专项督导，坚决纠治排查整治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是巩固制度成果。结合问题整改和吸取事故教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为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当前，我省各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工作仍处于爬坡过坎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下一步，省人民政府将紧紧围绕结合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意见整改和省委决策部署，持续抓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一是持续锚定“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坚持防患于未然，深入推进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二是要深入开展《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宣贯工作，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广大烟花爆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深刻理解掌握立法精神并严格遵守法条规定。要正确处理严格监管和抓民生、促就业的关系，推动烟花爆竹企业依法依规复工复产，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绿色发展。三是着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认真抓好煤矿、危化、工贸等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和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消防火灾风险防范等，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一线、到岗位、到人头。四是强化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抓紧制定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着力解决执法“宽松软虚”问题。五是着力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持续深化部门联合会商，严格落实“631”等预警叫应机制，及时用好自然灾害转移避险避灾奖励机制激活群防群治动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9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一府两院”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2026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对《省“一府两院”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研究。我们认为，省“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高度重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落实举措。我委对研究处理结果表示同意，并将继续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监督。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民政府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后，省政府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对照审议意见明确的强化分析研究、做好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审核把关、抓实挂账销号等五项工作要求，统筹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逐项细化举措、逐项推进整改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建议办理思想根基

全省政府系统牢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本要求，不断强化人大意识、法治意识和为民意识，从讲政治、促发展、惠民生的战略高度抓实代表建议办理各项工作。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汇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明确要求以“两个联系”工作机制为载体，持续推进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王道席常务副省长多次强调要高站位、高水平、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并就办理标准、工作作风、落地实效等提出具体要求。省政府领导班子立足分管领域工作职责，把代表建议办理同日常调研谋划、重点工作部署民生项目落地

统筹推进，实现同谋划、同部署、同督办。各承办单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吸纳民智民意、破解发展堵点、回应群众期盼的法定职责，立足代表建言找准民生痛点、发展难点，切实把代表提出的“金点子”转化为助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以高质量办理成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深化分析研判，推动复杂问题集成解决

立足代表建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紧扣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产业布局、民生实事等统筹梳理建议内容，推动建议办理由单点问题处置向系统性制度完善转变。

（一）归集共性议题纳入重点调研。通过专题研讨、数据归集等方式，聚焦多年重复提出、多名代表联名提出的集中性建议，分类梳理出未来产业培育、科技创新、交通基建、文旅融合、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六大高频领域共性问题，依托常态化调研找准问题根源、研究系统性解决方案，从源头化解一批区域性、行业性共性难题。

（二）组建专班攻坚跨领域专项建议。针对跨行业、跨部门、权责交织的综合性建议，各承办单位组建专项工作专班，采取实地走访、蹲点调研等方式深挖症结，立足顶层设计完善配套政策。例如，针对 2026 年第 0007 号《关于推动全省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第 0681 号《关于推动全省烟花爆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两项烟花爆竹产业类代表建议，省科技厅牵头相关省直单位深入省内主产区调研论证，立足我省烟花爆竹产业资源优势与环保、安全短板，联合印发《支持烟花爆竹产业创新绿色发展的若干举措》，围绕绿色烟花产品研发、行业标准体系搭建、安全环保评价论证、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等关键环节出台六项配套扶持政策，全方位助力烟花爆竹产业绿色安全转型，实现办结一项建议、规范一个行业、带动一片发展的工作成效。

三、强化统筹联动，构建协同高效办理体系

充分发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抓总、统筹调度职能，从重点建议攻坚、疑难事项调处、主会办协同三个维度完善工作体系，破除部门壁垒，凝聚办理合力。

（一）重点建议领办督办一体推进。持续深化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对接联动，全面实现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处理建议全覆盖，伟明省长带头领办第 0004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株洲北斗产业发展的建议》，各位副省长结合工作实际分别领办重点建议。紧扣全省“开局八好”等年度重点工作，将全部重点建议纳入省级专项督办台账，各承办单位逐一制定针对性办理实施方案。通过部门协调会商、集中现场办公、省领导带队实地调度调研等形式统筹资源、统一攻坚，推动重点建议件件有方案、事事有推进。

（二）靠前协调化解权责交叉难题。对职能边界模糊、涉及多部门协同、历史遗留因素复杂的疑难建议，省政府办公厅在建议交办、调整分办、会商研讨、正式管复等流程全面靠前介入、统筹定责。例如，针对第 0101 号《关于厘清新业态同城即时配送监管职责筑牢安全防线的建议》，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多轮组织公安、市场监管、交通、邮政等相关单位会商研讨，厘清即时配送全链条监管权责边界，最终明确由省公安厅作为主办单位，同步增补相关职能部门为会办单位，妥善解决新业态多头管理、牵头主体缺位的监管难点。

（三）健全主会办联动协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严格落实主办单位牵头统筹、会办单位配合落实的分工制度，督促主办单位建立常态化联络会商机制，定期对接各会办单位；要求各会办单位立足自身职能主动研究代表诉求，及时提出务实可行的会办意见。通过定期联席会议、信息互通共享等举措，打通沟通壁垒，避免出现主办推诿、会办敷

衍现象，形成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的协同办理格局。

四、压实层级责任，夯实建议办理工作基础

着力构建起“上下同频、内外联动”的责任落实闭环，全面压实建议办理工作责任，以高质量办理获得代表的高满意度。

（一）进一步健全分级负责架构。各承办单位全面构建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总、业务处室具体办理、经办人员抓落实”的四级责任体系，细化各层级岗位职责，将建议办理任务分解到人、责任压实到岗，实现建议接收、调研、起草、答复全流程闭环管控。

（二）进一步加强提办沟通协商。各承办单位主动落实“开门办理”的要求，从代表角度思考建议办理，做到“办前有沟通、办时有协商、办后有答复、答后有续报”。除代表明确表示无需见面的外，所有主办单位全部做到100%与代表面对面协商办理有效促进“提”“办”双方良性互动。例如，省水利厅建立人大代表集中走访机制，今年结合水利备汛工作检查，通过集中调研、登门拜访、座谈交流等形式，由厅领导带队赴各市州走访提出建议的27名省人大代表，面对面倾听代表心声、一对一协商建议办理，获得代表们的高度肯定。各会办单位同步主动对接代表，协同打磨答复内容，确保办理思路贴合代表初衷。

（三）进一步完善办理成效考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不断校准考核评价精度，将“分析研究深度”“跨部门协调难度”“问题解决成效”“代表满意度”等纳入省政府对各承办单位年底考核评价指标。对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书面通报、限期整改；针对代表不满意答复件，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联合主办单位、人大代表三方现场会商，重新优化办理方案、二次落地办理。各承办单位同步把建议办理成效纳入本单位内部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评优评先挂钩，切实发挥考核的约束激励作用。

五、从严审核把关，确保答复意见精准务实

聚焦以往个别答复文稿存在的答非所问、避重就轻、空话套话较多等问题，进一步健全分级审核制度，统一答复编写标准，严把答复出口关。

（一）严格执行三级审签的管理制度。各承办单位对代表的答复意见正式成文前，内部须经三级关口分层审核。第一级，由承办处室内部自审、会办单位联合会签；第二级，由建议办理专职工作人员逐项核对建议编号、代表信息、事项分类，重点排查内容空洞、堆砌政策、敷衍应付等问题；第三级，文稿经公文核稿后报送分管领导签发。其中，重点处理建议、全团建议的答复文稿必须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

（二）强化精简务实的建议答复导向。省政府办公厅在年度业务培训中明确建议答复撰写准则，要求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压缩过往成果赘述篇幅，重点写明落地举措、实施路径和阶段性安排。各承办单位进一步细化建议答复和内部文稿审核细则，对内容空泛、针对性不强的答复稿一律退回修改。省发改委今年累计退回整改不合格答复文稿10余件，从源头杜绝低质量答复。

（三）落实重点建议的前置会商把关。坚持重点处理建议审核关口前移，正式答复前主动征求对口省人大专门委员会意见，省领导领办督办件一律先报请领办、督办省领导审定。例如，省交通运输厅在办理2025年第0127号重点建议《关于加强湖南省巡游出租车市场治理的建议》时，详细制定办理方案报省人大财经委审核，并按方案组织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召开调度推进会，逐项回应代表关切。

六、抓实挂账销号，倒逼承诺事项兑现落地

省政府办公厅持续完善对承办单位承诺解决问题的“一单四制”跟踪督办制度，即：

对承诺的问题建立解决责任清单，实行交办制负责、台账制管理、销号制落实、通报制批评。对承诺问题不解决不放过，对问题解决不到位不销号，对逾期不解决予以通报，并纳入办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满意”持续向“结果满意”转变。例如，省科技厅加强对 B 类复件跨年跟踪办理，将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建议》列入工作计划，多次与代表沟通，2025 年 12 月来，相继出台《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湖南省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工作推进会、政策宣讲会、政策宣贯大赛等，扩大政策知晓范围，鼓励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向科技型中小微民营企业开发科研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

下一步，省政府将以此次审议意见整改落实为新起点，将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抓手，持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融入到密切联系群众、优化政府行政效能、破解民生难题中去，聚焦“重答复、轻落实”等突出短板持续攻坚，不断优化全链条办理制度体系，细化统筹协调、跟踪督办、评价问责配套举措，持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充分吸纳人大代表智慧力量，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2 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转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一府两院”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省法院高度重视，认真传达学习，深入剖析问题不足，逐项研究落实举措，切实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审议意见情况

（一）关于“压实工作责任”意见落实情况。省法院持续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办理责任，确保办理工作高标准启动、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实。**一是坚持高位推动部署。**今年初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人大会议精神、省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及相关文件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指施。4月21日，省法院专门召开代表建议及各方面意见建议交办部署会，朱玉院长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办理工作是坚持根本

政治制度的应有之义，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将办理工作与“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有机融合，充分用好“五步工作法”，优质高效办好代表建议。**二是健全闭环责任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院领导抓落实、责任部门具体办、代表联络部门跟踪指导”的工作格局。院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对重点、难点建议亲自领办、督导；分管院领导靠前指挥，逐件审核答复内容、分类和公开情况，严格把关质量；各责任部门制定具体办理方案，做好调研、沟通、落实、等各个环节；代表联络部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到精准交办、及时催办、全程督办。将办理时效、答复质量、沟通情况、代表满意度等与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季度“亮灯”提醒机制紧密挂钩，进一步发挥考核导向作用。从接收建议、分流交办，到组织办理、正式答复，再到后续回访、考核评价，环环扣紧责任链条，压茬推进办理工作。**三是深化开门办理模式**。始终把与人大代表沟通作为提升办理质量、增选理解认同的关键举措，通过上门走访、调研座谈、邀请视察、专题会商等多种形式，实现办前精准问需，办中深入交流、办后跟踪问效全流程无缝衔接，把“全过程沟通”要求落到实处。落实主办建议由分管院领导或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代表见面沟通全覆盖；会办建议由承办部门负责人通过电话主动对接代表，及时告知会办工作情况，耐心做好法律政策解读、情况说明。今年省法院办结的29件会办建议已全部与代表沟通完毕，正在办理中的14件主办建议已陆续开展见面沟通，持续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和代表参与感，力争每件建议都与代表沟通满意后再答复。

（二）关于“做好统筹协调”意见落实情况。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涉及范围广、对接部门多、工作链条长，省法院坚持将统筹协调贯穿办理全流程，着力破解跨领域、跨部门办理难题，推动主办、会办工作有机衔接、一体推进。**一是抓实主办件牵头统筹工作**。针对情况复杂、覆盖面广、涉及多个办理单位的主办代表建议，省法院切实扛起牵头主办职责，建立统筹办理机制，特别是针对今年省人大需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的2件重点处理建议，专门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做到“一建议一方案”，逐一梳理办理清单、划定办理时限、明确办理目标，办理过程中，主动对接联动其他会办单位，共同研判破解问题的举措、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案，确保多方力量同向发力；畅通内部协同渠道，打破部门壁垒、理顺办理流程，院内牵头部门及时组织协办部门汇总办理进度、梳理堵点难点、统一答复口径，保障复杂建议的办理工作有序推进。**二是严格落实主会办同责要求**。牢固树立会办与主办同等责任、同等标准、同等落实的工作理念，清晰界定主、会办单位职责边界。对于省法院作为会办单位的代表建议，始终坚持顾全大局、站位全局，主动作为，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现象。接到会办任务后，第一时间结合法院审判执行、诉讼服务、队伍建设等职能职责开展专项研究，深入核查相关情况、梳理法律和政策依据，提出专业、详实、可行的会办意见，按时优质向主办单位反馈材料。同时，承办部门联系人与主办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答业务疑问、配合开展走访调研，全力协助主办单位做好答复解释、反馈等各项工作，构建起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主会办工作体系。

（三）关于“提高办理实效”意见落实情况。省法院坚持以办理促工作、以落实促提升的工作思路，不满足于“件件有答复”，更致力于“事事有结果”，深入挖掘代表建议背后反映的问题，推动单项建议办理向系统治理转变，切实提升办理综合实效。**一是抓实具体事项办理，做到逐项落地**。代表联络

部门第一时间全面梳理代表建议，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逐件登记、逐件研判、逐件办理。针对代表提出的涉及审判质效、司法便民、执行攻坚，普法宣传，队伍建设等具体问题，承办部门通过开展数据分析、专题调研，深入研究问题症结，制定针对性办理、解决措施。对于凡是能够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立马就办，抓紧解决，答复；对因受各方面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列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确因政策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的，实事求是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取得理解。**二是深化综合分析研判，推动举一反三**。建立代表建议综合分析研判制度，归纳代表集中关注的热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跳出“就建议办建议”的局限，查摆同类问题，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以一件建议办理带动一方面工作改进。如正在办理的0165号“关于完善应诉文书告知事项的建议”，省法院以完善应诉文书告知事项为切入口，推动解决“联系法官难”流程堵点，拟从“修改应诉文书模板、加强在线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完善12368热线工作机制、加强线下诉讼服务引导、加大微信公众号宣传力度”等方面做实司法为民举措，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力求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三是着眼长效治理完善制度机制**。针对代表建议中反映集中、反复出现的普遍性倾向性、深层次问题，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解决眼前具体问题，又深挖问题产生的根源，针对性修订完善工作规则、业务流程、管理办法，把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如上年度办理的“执行类”“破产类”代表建议，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多轮修改完善和上级单位审核把关，今年正式印发2个规范性文件，通过建章立制从源头根治同类问题，推动建议办理成果常态化、长效化，以制度之力巩固办理成效，持续提升法院整体工作水平。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人大监督的宪法地位和制度价值，始终将建议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办理的审议意见，主动对标对表以高质量办理助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聚焦审议意见提出的明确要求，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全面提升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水平，全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继续做好主办建议尤其是2件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工作，在提高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复承诺事项落实率上持续发力，切实将代表建言献策转化为践行司法为民、服务发展大局的良好成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6 月 9 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民检察院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坚持专题研究、专门部署、专班督导、专程答复“四专工作法”，强力推动《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民检察院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地见效，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的过程转变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过程。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一）关于“强化分析研究”的意见落实情况。**一是专题研究。**今年以来，省检察院党组先后4次研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4月17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主持召开党组会议研究省“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将2026年省“两会”期间198名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的355条意见建议整合为48条意见建议，连同省人大建议平台分办省检察院25件建议，逐一研究办理意见。4月20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谈固主持召开2026年省“两会”期间代表意见建议交办会，对代表建议逐项进行交办。**二是专门部署。**制定《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省“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方案》，逐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在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各业务条线部署会上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重点部署，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带着责任和感情“高质效办好每一条代表建议”。**三是健全“双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2024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检察院联合印发《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暂行办法》（简称为“双建议”双向衔接转化），从省级层面对“双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进行规范，全省14个市州、120个县市区均建立“双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同时，省检察院还建立健全常态化联络与线索发现机制、专业评估与协同办理机制、跟踪问效与结果反馈机制。今年1-6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双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案件159件，其中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案件140件，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案件19件。

（二）关于“做好统筹协调”的意见落实情况。**一是专班督导。**省检察院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组建工作专班，根据建议办理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调度，动态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承办部门利用主题党日、月讲评等时机，对本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督导推进。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在季度重点工作推进会上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二是专程答复。**加强代表建议整体工作统筹，健全完善与人大代表常态化沟通机制，对重点建议、复杂建议主动对接、专程汇报答复，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深度沟通办理思路、细致汇报办理举措，同时注重把办理建议的成效转化为加强和改进

检察工作的实际举措，推动建议办理从“程序性办结”向“实质性办好”转变。**三是一体推进。**与主办单位一体推进建议办理，坚持会办与主办同责，对每一件会办建议均明确一个牵头部门和若干个责任部门，积极主动加强与主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协力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省检察院领导和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主办单位与代表座谈交流会5次。与会办单位一体推进建议办理，邀请会办单位、市县检察院与代表座谈交流，共同研究解决代表建议办理中的问题和困难。

（三）关于“压实工作责任”的意见落实情况。**一是压实党组的主体责任。**省检察院党组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省检察院内设机构绩效考核、检察官业绩考评的主要内容，作为部门和个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牵头督办、“一府两院”领导领办2026年度重点处理建议具体分工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院领导领办代表建议机制，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带头领办王莹代表领衔的《关于检察院法院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的建议》，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省管干部领办分管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确保办理质效。**二是压实承办部门的主办责任。**无论是代表建议主办件还是代表建议会办件，省检察院各牵头部门都自觉扛起建议办理的工作责任，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分解工作任务，制定整改措施，推进工作落实。省检察院各协办部门根据责任分工，积极协助和协同牵头部门抓好建议办理工作。市、县两级检察院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各牵头部门、协办部门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具体工作落实。**三是压实办公室的督办责任。**省检察院办公室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指定联络专干及时受理省人大建议平台交办省检察院的代表建议。认真研究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逐件定责任领导、定责任部门、定责任人、定办结时间。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检查、一季一通报”的督办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建议办理进度，实地督导办理工作滞后部门，定期通报办理情况。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压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检察长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办公室牵头抓总、有关部（处室）具体负责、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办理工作责任制。坚持主办与会办同责、牵头办理与协同办理同责，以季度通报、重点督导、严格考评等举措动态调度，努力形成建议办理工作合力。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沟通方式。坚持问计于代表，采取邀请视察调研、座谈交流、走进检察机关等方式，让代表深度参与建议办理全过程。采取“面对面”“点对点”等形式汇报建议办理情况，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三）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采取实地调查、现场观摩、专题会商等方式，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健全完善建议办理的回访、满意度评价机制，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真采纳、真落实。认真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

（四）进一步提升“双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质效。持续深化正向转化，进一步拓宽与人大代表的线索对接渠道，精准筛选高质量的代表建议进行转化。强化反向转化意识，将检察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公益问题，系统梳理并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推动公益保护问题从个案解决向制度完善转变。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6年7月6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6年6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41名。此后，出缺1名。具体情况是：

由娄底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娄底市委原常委、市人民政府原常务副市长谢学龙，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年7月27日，娄底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谢学龙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4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6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6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罗国宇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平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平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肖迪明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肖迪明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罗国宇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罗国宇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6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军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甘雯雯（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志刚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彭春玲（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梁淑芳（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刚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免职名单

（2026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辞职：

批准余湘文辞去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刘兴无辞去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李胜昔辞去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罗树中辞去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王东晖（女）辞去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肖功员辞去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周伟任辞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李太平辞去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周岩鸿（女）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6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程纪龙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63人）

出席（58人）：

白丽琼　马　捷　王洪斌　张　玲　谭拥军　程水泉　石　红　余　雄
李红权　陈　飞　胡旭晟　祁圣芳　甘跃华　徐克勤　唐　勇　肖迪明
袁定阳　文富恒　谭　勇　曾智夫　田宗之　吴桂英　刘丹军　邹文辉
何伟文　申良方　吴秋菊　张扬军　刘　群　袁运长　胡　颖　刘　准
华学健　朱修林　贾志光　唐白玉　沈晓明　赵凯明　蒋勇军　李　平
袁德义　曹健华　赵　平　龙朝阳　杨浩东　欧阳恩山　刘　学　施亚雄
欧阳煌　龚　健　黄东红　庹勤慧　田福德　李丛祥　毛　铁　钟　斌
王晓科　魏旋君

缺席（5人）：

何俊峰　刘国龙　罗国宇　刘越高　郝先维